

#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 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 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 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 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 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六年期滿時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



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3.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 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基金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 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 4.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5.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 風險或價格風險。於本基金到期前之一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 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訂投資比例 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 「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6.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7.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8.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9.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符合美國Rule144A債券,美國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10.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



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 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 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 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 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2頁及第24頁至第28頁。

- 11.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網站(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fund-information.html)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 12.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1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14.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瑞銀投信網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 15.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 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刊印



####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網址: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html

電話: (02)8758-6938 傳真: (02)8758-6920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心如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938

電子郵件信箱:SH-UBSFunds-Taiwan@ubs.com

#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網址:https://www.tbb.com.tw

電話: (02) 2559-7171

####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地址: One Nor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 60606, United States

網址:www.ubs.com

電話: +1-312-525 7100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網址:www.hsbc.com.hk 電話:+852-3663-7209

####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網址:www.hsbcnet.com



電話:(02)6633-90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江家齊、趙敏如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基金會計委外受託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99年5月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網址:www.hsbcnet.com 電話:(02)6633-9000

十一、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治 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經理公司之網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 目錄

31 36 36
33 36
39
39
40
40
40
40
41
41
41
41
42
43
43
43
43
43
43
├一條) 43
45
45
45



_T_`	支益人胃議(信 <b>亡奖</b> 約第二十儿條)	. 4/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 47
二十四、	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 47
【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概況】	49
<b>-</b> `	事業簡介	49
Ξ,	事業組織	. 50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54
四、	營運情形	. 55
五、	受處罰情形	64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64
【受益憑證銷	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5
<u> </u>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5
= \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5
【特別記載事	項】	66
<u> </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
	明書	66
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7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68
四、	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9
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 70
六、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70
【附錄一】主	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71
【附錄二】經	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85
【附錄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0
【附錄四】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	忍偏
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業辦法	136
【附錄五】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38
【附錄六】基	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142



#### 【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 基準受益權單位: 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28.11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4.332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9692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賣拾元:
- 4. 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 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 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即到期日)止,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及反向型ETF)。

####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德國、挪威、奧地利、希臘、葡萄牙、比利時、冰島、西班牙、加拿大、愛爾蘭、瑞典、中國、意大利、瑞士、丹麥、日本、英國、愛沙尼亞、盧森堡、美國、芬蘭、荷蘭、法國、紐西蘭、安哥拉、瓜地馬拉、巴拉圭、宏都拉斯、秘魯、亞美尼亞、香港、菲律賓、亞塞拜然、匈牙利、波蘭、巴林、印度、卡達、孟加拉、印尼、羅馬尼亞、伊拉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俄羅斯、白俄羅斯、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貝里斯、牙買加、塞內加爾、玻利維亞、約旦、塞爾維亞、巴西、哈薩克、新加坡、喀麥隆、肯亞、斯洛伐克、智利、科威特、南非、哥倫比亞、拉脫維亞、南韓、哥斯達黎加、斯里蘭卡、象牙海岸、立陶宛、蘇利南、克羅埃西亞、澳門、賽普勒斯、馬來西亞、泰國、捷克、毛里求斯、千里達、剛果、墨西哥、突尼斯、多米尼加、蒙古、土耳其、摩洛哥、烏克蘭、埃及、莫桑比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薩爾瓦多、納米比亞、烏拉圭、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加彭



、阿曼、越南、喬治亞、烏茲別克、巴基斯坦、迦納、巴拿馬、保加利亞、薩爾瓦多、塔 吉克、阿爾巴尼亞、蒙特尼哥羅。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債券」包括:
    - A、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C、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D、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 · 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前述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包括:

中國、台灣、安哥拉、瓜地馬拉、巴拉圭、宏都拉斯、秘魯、亞美尼亞、香港、菲律賓、亞塞拜然、匈牙利、波蘭、巴林、印度、卡達、孟加拉、印尼、羅馬尼亞、伊拉克、俄羅斯、白俄羅斯、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貝里斯、牙買加、塞內加爾、玻利維亞、約旦、塞爾維亞、巴西、哈薩克、新加坡、喀麥隆、肯亞、斯洛伐克、智利、科威特、南非、哥倫比亞、拉脫維亞、南韓、哥斯達黎加、斯里蘭卡、象牙海岸、立陶宛、蘇利南、克羅埃西亞、澳門、賽普勒斯、馬來西亞、泰國、捷克、毛里求斯、千里達、剛果、墨西哥、突尼斯、多明尼加、蒙古、土耳其、摩洛哥、烏克蘭、埃及、莫桑比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摩爾多瓦、納米比亞、烏拉圭、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加彭、阿曼、越南、喬治亞、烏茲別克、巴基斯坦、迦納、巴拿馬、保加利亞、薩爾瓦多、塔吉克、阿爾巴尼亞、蒙特尼哥羅。

(3) 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 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第(2)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 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1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本款或第3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前述投資限制;
- 3.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4.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 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第1款至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



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7.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至 第3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 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10.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有關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之相關風險與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 1. 相關風險:

為有效增進投資組合效率,基金經理人得透過主動式管理、尋求投資機會,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建立多頭或空頭部位,惟不得違反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與政策所設定之限制。此類外匯交易可能涉及相對較高之風險,且外匯交易市場可能具有較高之波動性。

為了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除了投資美元或其他強勢貨幣計價之證券,投資組合亦得配合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複製類似直接投資於本地貨幣計價證券(債券)之效果。上述投資決策可能導因於多項因素,例如稅賦、交易成本、市場效率高低、或進入本地貨幣市場之限制等等。在此情況下,外匯投資部位對投資組合帶來之效果,將近似於持有本地貨幣計價之證券。

用於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效果不同於用於



避險目的之交易。此類交易所衍生之匯率變動,無法由投資組合中以相同貨幣計價之資產所出現之 反向匯率變動加以抵消。故此,上述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而建立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 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部位,與直接投資於該貨幣具有相似之外匯風險。除了匯率風險,無論是為了 避險或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皆可能涉及 其他風險,其中包含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及投資工具之價值變動,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其相對應 標的資產之價格變化等。

#### 2. 對投資組合表現之可能影響

運用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同時可能面臨該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或多個貨幣之價值變動風險,且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投資組合表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 3. 範例

(1)倘若投資團隊認為印尼本地債券市場可望表現領先其他市場,決定投資100萬美元等值之印尼盾計價債券。一般而言,美元計價印尼債券的流動性優於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因此建立投資部位較為容易。為了執行上述投資決策,投資團隊投資100萬美元之美元計價印尼債券,同時間買進100萬美元之印尼盾/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運用前述兩項交易所建立的投資部位,其效果與直接投資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相似。此印尼盾/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乃用以提升投資組合之管理效率,其對投資組合表現與風險帶來的影響,與直接投資印尼盾相似。透過結合遠期外匯合約與美元計價印尼債券,投資組合之風險特性將近似於直接投資印尼盾計價之印尼債券



資料來源: Bloomberg



(2)倘若南非幣前景看好,此時投資團隊可買入100 萬美元等值之南非幣/美元1個月期遠期外匯合約,藉此提高投資組合持有之南非幣投資比重,同時降低美元持有比重。

#### 運用南非幣遠期合約之效果,與直接投資南非幣之效果相似



####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借重在此類產品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透過其新興市場債券團隊的投資經驗和能力,參酌債券類別、基金存續期間、與債券信用情況等因素,提供相關投資建議,以利經理公司建構投資組合。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 1) 基金存續期間方面:本基金為六年到期之基金,透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標的,以買入並主動管理風險策略方式進行操作。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風險控管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相關買賣調整。
- 2) 債券類別篩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就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 債和跨國組織債等各種不同的債券類別的基本面和投資價值進行深入分析,針對發行機 構產業的成長動能、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與方針、財務政策與彈性、現金 流量、獲利前景、資本結構等進行分析,篩選合理投資風險下相對具投資價值的標的。
- 3) 債券信用風險之判斷:除前述因素外,針對新興市場不同國家/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投資 進行資產組合配置,亦需針對投資標的之信用進行評估,除了針對國家財政情況/公司 營運模式和財務強弱度等包括來自於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的信用等級分析外,並加入未來 6-12 個月的前瞻性展望以評估其未來的信用變化趨勢。
- 4) 永續性排除政策

本基金屬主動型投資策略基金,依瑞銀永續性排除政策限制不可投資標的之範圍。 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 ainability.html

#### 2. 投資特色

- 1) 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為主: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及公司債等,透過目標到期投資策略讓所持有債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隨著產品趨近到期而下降,而不會因為利率波動而影響債券到期償付的金額。本基金嚴選標的,透過分散持債標的以降低單一債券對於投資組合的衝擊。
- 2) 低週轉率策略: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債券到期日貼近信託契約到期日且將保持相對低之週轉率,並利用此策略使整體投資組合債券價格波動風險隨著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近到期而逐漸降低,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duration)將越來越小,有助於控管利率波動的風險。
- 3.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將透過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管理來調整對於利率的敏感程度,為了使投資組合能更加靈活因應變動快速的經濟環境、利率水準與通貨膨脹,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將視當時市場狀況做出對基金收益最佳之決定。同時為了增進投資效率及達到避險目的,經理公司也會使用美國公債期貨工具(US Treasuryfuture·UST),進行投資組合中美元部位的美國殖利率曲線避險策略,即美元計價債券部位存續期間的調整。另外關於債券部位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的管理策略,本基金為六年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風險控管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相關的買賣調整。

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 6 年期)為主·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趨向目標到期日而逐年降低·基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亦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契約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依現階段模擬投資組合觀察·整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為 4.56 年;並預計配置 60%部位與基金到期日年期相當之債券(5-6 年之債券);未來因應市場狀況整體存續期間將位於 1 至 6 年之間作策略性的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中超過三年至以上到期債券比重佔約 94%、保持較低三年以內到期的債券可避免較高的再投資風險。此外·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市場(JPM EMBIG Index)與新興市場公司債市場(JPM CEMBI Index)、其中三年內到期到期債券比重約 12.75%與 19.93%、反應隨到期日愈近、可投資標的範圍將逐漸縮小、基於上述原因考量下、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可保留較大彈性、做最適當的布局。

##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受到經濟因素之變動、利率變動、匯率變動等風險影響並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多元分散的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並願意承擔債券既有風險且能中長期投資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不得銷售、轉讓予任何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或由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持有。 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i)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 (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其修訂內容定義、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 (Treasury Regulations)定義之美國人;

- (ii)符合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 (17 CFR § 230.902(k)) 定義之美國人;
- (iii)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 (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 ) (17 CFR § 4.7(a)(1)(iv)) 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iv)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 (Rule 202(a)(30)-1)及其修訂內容之位
- (v)為協助美國人投資基金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受益人如於日後成為美國人或知悉其所代表之人(如銷售機構之客戶)成為美國人時,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於此情形,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或其所代表之人贖回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

####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於美國境內定義;或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起開始募集。

####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 (十五)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 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營 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 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3)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佰元整。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佰元整。
- (5)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參仟元整。
- (6)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參仟元整。
- (7)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仟元整。
- (8)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仟元整。
- 2.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3.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4.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十七)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 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 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 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 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 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 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 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二十)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持有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外幣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小數點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案例一: A客戶於募集期間2021年4月7日以美元10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美元10元·A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若該基金於2021年4月12日為成立日·A客戶於2021年6月8日申請買回2,500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10.5元)·因A客戶持有該基金未至到期日時·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後:

買回價金: 2,500個單位x 10.5元 = 26,25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6,250元x 2%=525元

A客戶實際買回價金: 26,250元-525元=25,725元

案例二:承上例,若A客戶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二十二)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自成立之日起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每會計年度於網站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例假日,並每季檢視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例假日,如有變更,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底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嗣後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例假日變更,仍從其公告規定

####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五(3.5%);
-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2.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者,為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分別併入B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 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 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 3.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 是否超出前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 4.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5.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6.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7.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 付方式。

配息範例說明如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10年

	_	幣別:新台幣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月7日		601,000,000
110年月配息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_	601,00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b>S</b>	0.6010 *
	_	
	_	幣別:美元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月7日		157,300,000
110年月配息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_	157,30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_	2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leq$	0.7865 *
	_	幣別:人民幣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月7日		79,000,000
110年月配息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	79,00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1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_	0.7900 *
		Meta Wat a subset II alies
76 da	_	幣別:南非幣
除息日		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月7日		78,650,000
110年月配息行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	78,65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_ =	1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u> </u>	0.7865 *

<sup>\*</sup>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得考量配息績效,於可供配息金額範圍內決定之,故不會有超額分配之情形,但有保留部分金額供後期分配之可能。

#### 二、基金性質

#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110年0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9799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



-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申購人 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2、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即到期日)止;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110年04月26日成立,且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 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 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 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 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 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 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治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 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 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 ,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 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 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暨交割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及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亦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暨交割紀錄予受託執行交易之集團企業(指定代理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 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五、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分析報告及個別券商研究報告加以歸納分析後,作成研究分析報告,提供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參考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券商研究報告及市場資訊·制定投資策略 並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取得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書」後,應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基金專戶之名義(但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自行或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間接向交易經紀商委託交易。交易員與交易對手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確實核對委託執行結果無誤後,依實際交易結果製作「投資執行表」,記載當日實際買賣證券之成交資訊。交易員應將交易明細提供給基金會計,由基金會計依據回報資料覆核交易確認書是否正確,製作交割指示函,交由有權簽章人會簽,指示保管機構進行交割作業。若實際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書」內容不符時,交易員應於「投資執行表」說明差異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與投資部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含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黃子祐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第一金投信債券型基金經理人(108/04-111/12)

第一金固定收益部資深投資副理(108/02-111/12)

Amundi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理(107/04-108/0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105/07-107/04)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覆核,並呈報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黃子祐(111/12/22-迄今)

姓名:鍾君長(110/04/26-111/12/21)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它基金利益衝突之防範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 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 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 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同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列表控管並說明。
- (4)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差異在一定比例以上者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需提出績效差異說明,並研議相關措施,其研討後之說明與措施則需經投資董事覆核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差異原因之說明與改進措施是否確為妥適。
- (5)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經理人會同時選取其所管理之帳戶進行下單,採電腦隨機編號,以公平對待客戶。若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單子,一起下單給同一家券商,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由電腦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電腦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若未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交易員應按單子進來之順序,依序下單以公平對待客戶;另非採綜合交易帳戶之錯帳處理同前述程序。
- (6)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無。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為瑞銀集團成員,其並得另行複委任 瑞銀資產管理旗下其他公司或人員提供相關服務。瑞銀集團旗下主要分為財富管理、投資銀行 及資產管理。瑞銀資產管理為全球最大之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22年03月31日止,瑞銀資



產管理在全球23個國家都設有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總員工共超過3,600人,所管理的資產達1.1兆美元,廣佈在美洲,歐洲和亞洲,並統合各區域的分析與研究。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公司隸屬於瑞銀資產管理事業群,負責美國地區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之相關業務與投資研究分析,所管理之固定收益策略之資產超過1150億美元。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團隊已有超過20年以上之投資經驗,投資研究範圍擴及75個國家及400家企業,藉由在地化之經營,能更深入了解當地之經濟市場概況及取得及時之資訊,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

(五)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1.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民國99年5月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網址: www.hsbcnet.com 電話:(02)6633-9000

2.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 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3.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相關作業。

#### (六)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 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 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 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 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 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2)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 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2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前述1之第(1)款、第(8)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至第(20)款及第(22)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七)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 (八)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 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處理方式:
  - (1) 國內部份:
    - A.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事業人員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代表為之。
    - B. 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 作成說明。
    - D.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 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 國外部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 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

(九) 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應記載事項:



依據中信顧字第1010700342號函,茲就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應記載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 1. 經理公司接受投資人人民幣申購價款後,其申購及贖回流程:
  - (1) 經理公司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於基金保管機構開立人民幣存款之基金主帳戶與基金 銷售帳戶。投資人辦理申購人民幣計價基金,須於申購當日(T日)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內,以 投資人本人名義將人民幣申購款項匯入基金銷售帳戶,經理公司於確認該筆款項為投資人 本人匯入且申購金額與申購書載明金額無誤後,此申購交易始得成立,於T+2日前即寄發 申購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
  - (2) 投資人於初次辦理人民幣計價基金之申購交易時,經理公司即強制要求其同步留存投資人本人之國內銀行可存放人民幣之存款帳戶,作為買回及收益分配價金約定帳戶。投資人辦理贖回交易並經經理公司確認無誤後,於買回淨值計算日計算買回價金並扣除買回相關費用(短線交易費、匯費)後之買回淨額,即指示保管機構於付款日當天匯至投資人指定之買回帳戶。外幣匯款之金流作業時間約須1~3天左右。
  - (3) 本基金外幣匯費依各家銀行公告,其中外幣匯費較新臺幣匯費高,對投資人而言成本較高。
- 2.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因此持有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匯率 波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 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 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 全規避。另由於中國為外匯管制的國家,其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可能採取各種限制 性的措施,此種措施亦可能會造成人民幣計價基金在交易、結算時面臨匯率風險。
- 3. 本基金不直接投資大陸市場,將不會以人民幣匯入大陸市場。
- (十)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見【附錄一】。
  -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見【附錄一】。
  -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標的或新興產業最近兩年國外市場狀況:詳見【附錄一】。
  - 4.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九)說明。
  - 5. 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五之(七)及(八)說明。)
- (十一) 外幣計價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之,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申購及買回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經理公司目前接受各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係以各該外幣計價幣別收付,並無換匯需求,辦理買回時,亦將以各該外幣計價 幣別給付買回價金,故亦無換匯需求。



####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責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因債券發行人可能屬於同類型行業而有持債集中之可能·本基金投資債券將儘量分散投資·以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完全排除。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或市價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 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 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 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 2. 貨幣避險風險:本基金包含各計價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 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 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 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 4. 人民幣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5. 南非幣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 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 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



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五)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 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 (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 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產生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 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 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 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債券之風險
    -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 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或市價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尤其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 風險。
    - (4)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 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5)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6) 投資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由於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 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交 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 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 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 (7)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



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 (8)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代表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平均到期限,也代表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亦即平均到期限較長的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其存續期間也會較長。若投資債券發行國家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例如政變、戰爭、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基金資產規模明顯縮減,而導致存續期間大幅提高或降低,經理公司將依據風險管理哲學及市場狀況與經濟基本面的氣候,在嚴謹地控管本基金的暴露風險程度下,調整前述存續期間。
- (9)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所發行之證券,由於該證券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做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比重、收益比重、受償順位等內容,皆將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變化。同時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可能面臨市場流動性不足之狀況,在賣斷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時,受我方資金需求影響,或有以低於成本或市價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同時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亦可能發生違約無法償付之狀況,因而導致該標的價格迅速下跌,致基金產生損失。
- (10) 債券發行人違約風險: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 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2. 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 追蹤誤差風險: 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 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



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 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其中:

-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 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 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 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3) 期貨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期貨選擇權到 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 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 2.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 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 2. 議借交易之違約風險: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

####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 持有有價證券,亦即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 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



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因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可能發生流動性較差之情形。
- B. 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 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 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C.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經理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D.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E.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 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因屬萌芽和快速發展階段,伴隨而來的可能發生政治(如選舉結果、暴動、政變)、 社會(罷工、暴動)或經濟變動(制度改變)的風險,導致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 影響。另相較於成熟國家新興市場可能因證券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 成交量較低,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 險。

#### 3.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以美國 Rule 144A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 (2)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美國 Rule 144A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揭露財務資訊。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 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 (3) 價格風險:以美國 Rule 144A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間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而造成較大波動。

#### (十二)風險等級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海外債券,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並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分為RR1至RR5·RR5 為最高風險)。



\*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 •

#### 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四)說明。

#### 八、申購受益憑證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另除第4項至第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相同幣別之受益權單位。
-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不同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9.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10.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11.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16: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 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16:30前。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
- **1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受益人係於前述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視為當日交易。
- 13. 前揭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事項,經理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十六)說明。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括 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 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 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司負擔。

### 九、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 買回作業。
-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3. 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16: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 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16:30。除 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
-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受益人係於前述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視為當日交易。



5. 前揭調整交易受理截止時間事項,經理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 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5.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 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 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 6. 短線交易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 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 金管會報備之。

###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 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4. 其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目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五(3.5%);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
	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
	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
	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
	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費用(註一)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 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本基金以下之稅賦事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稅法及財政部相關令釋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和指引‧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投資人因投資本基金所導致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及相關稅賦結果負責、或為任何保證及陳述。

-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為投資行為,無所得稅負擔。
  - (2) 申購受益憑證之單據,免納印花稅。
- 2.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



- (1) 受益人轉讓或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受益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律 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 其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2) 受益人出售受益憑證時·應繳納0.1%證券交易稅。至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轉讓受益憑證之相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 3.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
  - (1) 本基金投資國內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取得之利息,由給付人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10%所得稅款。
  - (2) 本基金投資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股利,免扣繳所得稅。
  - (3)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免扣繳所得稅。
- 4. 本基金投資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取得收益時本基金投資於台灣地區以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
- 5. 本基金清算分配剩餘財產時 受益人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惟本基金應就所得類別分別開立信託財產各 類所得憑單或海外所得/大陸地區所得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並應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 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申報及繳納事宜。
- 6. 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 (四) 受益人會議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 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 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 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 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 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 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A.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a)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B.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 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q)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
-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n)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p)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q)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r)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別及其休假 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一)說明。
- (s)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應公告之事項。
-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四)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五)經理公司將基金會計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事務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 1.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99年5月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聯絡電話: (02) 6633-9000

背景資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2.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及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9年5月1日,為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 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六) 前述第(二)之1.、(2)、B.所列(j)、(k)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請參閱附錄七。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即到期日)止,如該日為非營業日 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 託契約即為終止。

####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一)、(二)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 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詳見【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五)說明。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詳見【基金概況】八之(四)說明。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七、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 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 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 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 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詳見【基金概況】十之(一)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詳見【基金概況】三之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詳見【基金概況】四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之(九)及五之(六)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二十四)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詳見【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1. 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本項第 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 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詳【附錄三】。

### 2. 國外之資產:

- (1)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債券承銷商、交易商並依序可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之利息為準。所投資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獲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係指彭博估值定價服務(BVAL)。
-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基金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基金公司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
- (3) 證券相關商品:
  - A.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最近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B.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最近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C.期貨: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 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D.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 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作業辦法詳【附錄四】。
- (五)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 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 第四位。但因本基金到期或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 制。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 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 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 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 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 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 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 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 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 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 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 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 (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十四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 二十、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 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 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 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四)說明。
-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一之說明。
- 二十四、 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

-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 ,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截至113年06月30日

##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与则而数	核定	股本	實收				
年月	毎股面額	R爪 毎左 / R爪 \	金額	R几 ⊕A / R几 \	金額	股本來源	
	´	新臺幣元) 股數(股) (新臺幣	(新臺幣元)	股數(股)	(新臺幣元)		
81.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89.11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 (三)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年11月4日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4月26日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2月02日
瑞銀2026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8月10日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5月15日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年1月30日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無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設立
-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 (1) 最近五年度股權變動情形:無。
  -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異動情形

日期	說明
	董事長文慶生先生自行辭任·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108年3月7日	Management AG)改派殷雷先生接任董事一職,並由董事會選舉殷雷先生為董事
	長。
108年7月30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改派Yap
	Kian Seng先生接替莊恩琳女士擔任監察人一職
109年9月15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改派何瑞新
	先生接替Yap Kian Seng先生擔任監察人一職。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0年4月18日屆滿‧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10年4月19日	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殷雷、焦訢及林旻廷續任董事、改派Bai Lu
	為監察人。110年4月19日董事會推選殷雷為董事長。
110年9月15日	董事林旻廷辭卸董事乙職,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陳宜芝繼任·自110年9月15日生效。
110年12月01日	總經理及董事焦訢自110年12月1日起辭卸總經理及董事職務·董事會決議指派陳
110年12月01日	宜芝代理總經理職務。
110年12月8日	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林玉珠
110年12月0日	擔任董事,自110年12月8日生效。
111年3月11日	董事會於111年1月24日決議聘任王心如擔任總經理,並於111年3月11日獲金管
111十3月11日	會核准充任。
112年5月26日	董事陳宜芝辭卸董事乙職·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王心如繼任·自112年5月26日生效。
	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13年4月18日屆滿‧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
113年4月19日	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指派殷雷、林玉珠及王心如續任董事·Bai Lu
	續任監察人。113年4月19日董事會推選殷雷為董事長。
	董事長殷雷先生辭任·法人股東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113年6月27日	Management AG)改派Thomas Kaegi先生接任董事一職‧並由董事會選舉
	Thomas Kaegi先生為董事長。

4.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 二、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Д <del>П</del> Ж #		△≒⊥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本國日 <u>然</u> 八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股)	0	0	0	34,000,000	0	34,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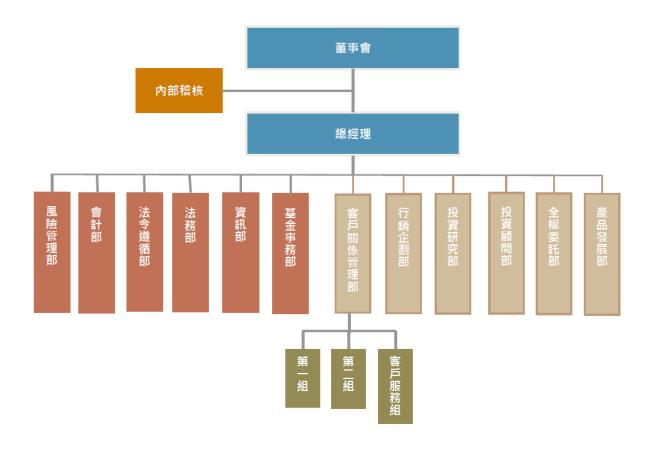
# 2. 主要股東名單

上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	34,000,000	100
슴計	34,000,000	100

#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業務內容	人數
( <del></del>	■ 統籌整個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總經理室	■ 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1
	■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境內及境外基金理財諮詢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部-第	■ 境內及境外基金之銷售推廣等相關業務	4
一組	■ 境內及境外基金開戶相關作業	
	■ 公平待客相關事務	
	■ 境外基金理財諮詢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部-第	■ 境外基金之銷售推廣等相關業務	
二組	■ 境外基金開戶等相關作業	8
	■ 公平待客相關事務	
	■ 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電話諮詢。	
客戶關係管理部-客	■ 客戶及基金資料管理、查詢。	1
戶服務組	■ 投資人糾紛申訴之處理。	2
	■ 協助境內及境外基金開戶相關作業	
	■ 負責基金操作管理	
投資研究部	■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	5
	■ 國內外經濟動態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	
	■ 產品設計及開發	
全權委託部	■ 負責全權委託帳戶操作管理	2
	■ 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	
產品發展部	■ 境內產品設計及開發	1



部門	業務內容	人數
	■ 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相關事務	
	■ 境內外基金產品週期暨法定文件管理	
	■ 基金市場調查、產品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行銷企劃部	■ 媒體規劃與公司知名度、形象建立	2
	■ 基金行銷文宣與活動規劃、製作與執行	
	■ 境內基金淨值計算、資訊申報、公告	
	■ 境內基金財務報表編製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淨值計算、資訊申報	
基金事務部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財務報表編製	6
	■ 受理境內外基金之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作業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	
	■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	
	■ 電腦設備維護	
=欠≐∏ ☆//	■ 應用系統與網路通訊之維護	
資訊部	■ 電腦化作業推動	2
	■ 資安防護相關事務	
會計部	■ 公司會計、財務管理	1
	■ 公司法令遵循相關事務	
法令遵循部	■ 協助各部門員工對相關法令規定之了解及遵循	1
	■ 負責督導公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	
法務部	■ 審閱法律文件、就所營業務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並控管法律風險	1
-h ÷0.12;+7;	■ 建立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	■ 公司內部稽核	1
風險管理部	■ 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1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		目前兼任
部門	姓名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	主要經 (學) 歷	其他公司
			(仟股)	比例		之職務
總經理	王心如	111.03.11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語 言學碩士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投資研究部副總裁	陳碩存	110.09.01	0	0	英國埃克賽特大學金融暨基金管理碩士 瑞聯投顧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無
投資研究部 副總裁	鍾君長	111.03.01	0	0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無
投資研究部 副總裁	支美智	111.08.22	0	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thematical Finance 鋒裕匯理投信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林玉珠	111.03.01	0	0	英國諾丁漢大學 財務碩士	無



部門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位	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資深副總裁					宏利投信機構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黃堯	107.08.15	0	0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銀行理財規劃部協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陳郡貝	111.08.08	0	0	淡江大學國際商學碩士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裁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劉宜芝	112.03.01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業務部資深 經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李嘉韻	109.03.01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聯博投信客戶服務部協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 副總裁	陳力銘	111.03.01	0	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暨金融學系學士 駿利亨德森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經理	無
客戶關係管理部客 戶服務組 副總裁	張乃文	112.03.01	0	0	英國卡地夫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銀行交易室產品經理	無
全權委託部 助理副總裁	黃銘功	111.06.11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大華銀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無
行銷企劃部 副總裁	許芳瑄	113.1.8	0	0	INSEAD Business School MBA 瑞士銀行財富管理部門副總裁	無
法務部 副總裁	路雅如	106.02.16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賈德瑄	106.02.16	0	0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商學 碩士 合庫巴黎投信內部稽核主管	無
資訊部 副總裁	鄭貞妮	99.12.08	0	0	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學士 富達證券系統部經理	無
內部稽核 助理副總裁	崔瓊之	106.02.16	0	0	成功大學會計所碩士 摩根投信投資準則管理部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副總裁	張瑋羿	107.06.27	0	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無
會計部助理副總裁	洪琬喻	107.12.17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瑞銀證券台北分公司財務部資深經 理	無
基金事務部助理副總裁	歐恩憫	113.6.27	0	0	英國里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 金會計部	無
風險管理部助理副總裁	戴伊蔚	112.03.14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協理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마하다	h1L &7	>PP /⊤ □ ++□	任	選任時 本公司		現在技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期 (年)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主要經 (學) 歷	備註
董事長	Thomas Kaegi	113.6.27	3	34,000	100 %	34,000	100	現任:瑞銀資產管理亞太區共同主管學歷:瑞士聖加侖大學經濟學執業學位(等同碩士)	瑞銀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林玉珠	113.4.19	3	34,000	100 %	34,000	100 %	現任:瑞銀投信客戶關 係管理部副總裁 學歷:英國諾丁漢大學 金融碩士	瑞銀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王心如	113.4.19	3	34,000	100 %	34,000	100 %	現任:瑞銀投信行銷企 劃部總經理 學歷:印地安那大學布 魯明頓分校語言學碩 士	瑞銀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監察人	Bai Lu	113.4.19	3	34,000	100 %	34,000	100 %	現任:瑞銀集團亞太區 財務主管 學歷:塔斯馬尼亞大學 商學士	瑞銀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000165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 之一所定關係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152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
		之一所定關係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G)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UBS Group AG		UBS AG之母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經理 人
UBS Investments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UBS Securities Philippin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粒坯公司粒坯夹他盆。		又皿惟半四数	/ ) >	是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	100年03月23日	4,972,644.31	TWD	44,922,231.00	9.0339
型 (累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					
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	100年03月23日	107,506,270.43	TWD	416,129,206.00	3.8707
源可能為本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110年01月29日	789,984.01	TWD	4,219,881.00	5.3417
來源可能為本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106年09月25日	153,755.87	USD	1,023,736.64	6.6582
類型 (累積)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	100 = 00 = 0	22.22		170 707 50	4.4406
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	106年09月25日	38,827.09	USD	172,727.52	4.4486
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NB	110 = 01 = 00 =	04 066 05		100 710 00	5,000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110年01月29日	21,066.25	USD	109,718.80	5.2083
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106年09月25日	97,625.22	RMB	684,904.14	7.0156
類型 (累積)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106年00日35日	212.012.02	D1 40	1 407 633 65	4.4077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106年09月25日	313,012.93	RMB	1,407,833.95	4.4977
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110年01月29日	0.00	RMB	0.00	10.0000
N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					



	1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澳幣) A 類	106年09月25日	20,758.15	AUD	134,733.08	6.4906
型 (累積)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澳幣) B 類	106年09月25日	40,146.19	AUD	172,010.44	4.2846
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來	100 + 05 / 125 [	10,110.13	7.00	172,010.14	1.20 10
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107年02月08日	1,159,755.32	TWD	11,780,490.00	10.1577
類型 (累積)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107年02月08日	45 712 823 44	TWD	251,414,096.00	5.4999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107 — 027 300 П	75,712,025.77	IVVD	231,414,030.00	3.4333
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107年02月08日	186,743.98	USD	2,011,074.14	10.7692
類型 (累積)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107年02月08日	607,407.80	USD	3,589,662.47	5.9098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107 — 027 300 П	007,407.80	030	3,369,002.47	3.9098
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7年02月08日	171,575.25	RMB	1,906,602.35	11.1123
A 類型 (累積)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7年02月08日	2,533,363.75	RMB	14,097,906.82	5.5649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	107 — 027 300 П	2,333,303.73	IXIVID	14,037,300.02	3.3043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A	107年02月08日	68,654.68	AUD	699,433.73	10.1877
類型 (累積)					
瑞銀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澳幣) B	107年02月08日	126,109.03	AUD	699,217.00	5.5445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配息	107 平 02 万 00 日	120,109.03	700	033,217.00	J.J <del>.14</del> J
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					
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	109年01月30日	2,952,190.71	USD	29,060,533.82	9.8437
託基金(美元) A 類型(本基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					
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美元) B 類型(本基	109年01月30日	2,857,354.70	USD	25,032,445.45	8.7607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103   01/300	2,007,00 1.70	002	23,002,113.13	0.7 00 7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					
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人民幣) A 類型(本	109年01月30日	4,405,455.99	RMB	43,550,405.31	9.8856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					
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人民幣) B 類型(本	100年01日20日	2.012.066.44	D1.4D	25 511 611 72	0.4673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109年01月30日	3,012,966.44	RMB	25,511,611.73	8.4673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					
	109年01月30日	4,189,948.97	ZAR	49,527,539.78	11.8206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		,,,,,,,,,,,,,,,,,,,,,,,,,,,,,,,,,,,,,,,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					
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南非幣) B 類型(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109年01月30日	9,047,631.70	ZAR	81,674,494.37	9.0272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3,006,806.24	TWD	30,223,190.00	10.0516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100 / 05 / 15 / 1	6 0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T	F0 747 4 40 00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109年05月15日	6,266,257.85	TWD	52,717,149.00	8.4129
本金					
	110年01月29日	14,727,188.06	TWD	119,541,221.00	8.1170
(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 ==,=30.00		-,- ·=,- <b>-=:</b>	
( ) 10.07(					



可能為本金)					
以能為本立)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109年05月15日	200,503.26	USD	2,024,594.51	10.0976
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109 4 03 /3 13 []	200,303.20	030	2,024,334.31	10.0370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193,447.69	USD	1,636,999.08	8.4622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109 4 03 / 13 [	193,447.09	030	1,030,939.08	0.4022
本金)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美元) NB 類型	110年01月29日	44,298.34	USD	349,314.67	7.8855
(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110 - 01/ 123 []	11,230.31	030	313,311.07	7.0033
可能為本金)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109年05月15日	348,426.44	RMB	3,570,630.59	10.2479
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103   03/113	3 10, 120. 11	TAIVIB		10.2 17 3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598,745.95	RMB	5,008,453.60	8.3649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105 4 05 / 115 [	330,713.33	KIVID	3,000,133.00	0.5015
本金)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人民幣) NB 類	110年01月29日	433,832.05	RMB	3,493,332.30	8.0523
型 (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	110   01/]25	133,032.03	TUVID	0,100,002.00	0.0323
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109年05月15日	467,777.77	ZAR	5,369,992.13	11.4798
信託基金 (南非幣) A 類型	103   03/113				11.1750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南非幣) B 類型	109年05月15日	846,117.31	ZAR	7,019,182.34	8.2958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100   007   10	0.10/11/.01	<i></i> , v	,,013,132.3	0.2330
本金)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					
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08月10日	39,360,700.00	TWD	350,969,793.00	8.9168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					
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年配息)	109年08月10日	23,364,700.00	TWD	182,962,471.00	7.8307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_2,22 .,. 33.33			,.550,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金)	109年08月10日	3,342,750.00	USD	26,993,848.17	8.0753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1,488,750.00	USD	10,499,973.78	7.0529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8月10日	2,283,600.00	RMB	18,361,241.73	8.0405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 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2,304,800.00	RMB	15,552,470.88	6.7479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澳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8月10日	207,550.00	AUD	1,658,814.35	7.9924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澳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257,300.00	AUD	1,781,803.51	6.9250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年08月10日	3,972,500.00	ZAR	36,362,878.59	9.1537



瑞銀 2026 年到期優選新興 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B 類型 (年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8月10日	1,460,500.00	ZAR	10,402,492.33	7.1226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一定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基金)	110年02月02日	9,289,164.16	TWD	79,483,337.00	8.5566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一定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10年02月02日	4,490,820.20	TWD	33,594,555.00	7.4807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一定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基金)	110年02月02日	520,203.89	USD	4,399,808.47	8.4579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一定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10年02月02日	316,092.82	USD	2,331,135.47	7.3748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年04月26日	48,799,600.00	TWD	466,411,799.00	9.5577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 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4月26日	21,710,000.00	TWD	185,346,180.00	8.5374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年04月26日	3,529,253.98	USD	28,897,542.50	8.1880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4月26日	1,653,720.00	USD	11,998,657.78	7.2556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0年04月26日	3,149,800.00	RMB	25,794,856.11	8.1894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4月26日	1,268,500.00	RMB	8,853,588.50	6.9796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284,300.00	ZAR	57,843,193.40	9.2044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南非幣) B 類型 (月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4月26日	4,122,900.00	ZAR	29,888,087.27	7.2493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年11月04日	2,214,112.87	TWD	25,317,416.00	11.43



	1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2,564,255.60	TWD	27,358,111.00	10.67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 NB 類型(月配息)(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6,119,725.63	TWD	65,302,125.00	10.67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 類型 (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1年11月04日	17,102.68	USD	203,557.07	11.90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8,655.32	USD	314,989.83	10.99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1月04日	68,684.23	USD	754,300.74	10.98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A 類型(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11年11月04日	90,709.38	RMB	1,041,609.41	11.48



[					
基金)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人民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	111年11月04日	498,850.88	RMB	5,355,346.55	10.74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人民幣)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	111年11月04日	1,054,270.30	RMB	11,311,072.49	10.73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南非幣) A 類型					
(累積)	111年11月04日	94,097.19	ZAR	1,135,115.49	12.06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		34,037.13	ZAIN	1,133,113.43	12.00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南非幣) 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	111年11月04日	294,446.41	ZAR	3,195,346.39	10.85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南非幣) NB 類型					
(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	111年11月04日	972,207.25	ZAR	10,552,009.45	10.85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之財務報表。



## 五、受處罰情形

民國111年7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913號,公司辦理提供或贊助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之事前評估作業、課程施行程序及事後審核作業,有未於取得銷售機構該次教育訓練參訓標準,即先評估其適當性,且銷售機構有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或有未提供參訓標準之情形;事前評估教育訓練方案合理性作業,有費用項目及金額合理性之評估欠具體,無報價或佐證資料;基金產品課後測驗內容未包括該基金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特色及基金風險程度等題目;有課後測驗考卷份數與課程簽到人數或參訓人數不符,事後審核時,未盤點差異並說明原因;未確實審核方案執行情形與費用支用之適當性,及確實取具執行方案之各項費用支出憑證辦理核銷作業,核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5項、第5條第5項及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不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予以糾正。

####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亦無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 重大影響者。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sup>\*</sup>基金申購前請先洽詢各銷售機構之實際情況,贖回時請向原申購機構洽詢贖回事宜。

##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02-8758-6938

<sup>\*</sup>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異動,請依各銷售機構最新規定辦理。



# 【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homas** 負責人:Thomas Kaegi



##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 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稽核主管:崔瓊瓊崖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鄭貞

簽章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1.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况】二之(二)說明。
  - 2.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及揭露相關資訊。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股權結構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一)說明。
-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得視公司之營運狀況·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董事·現任董事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二)4 說明。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依照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之營運作業。

-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現任監察人詳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二之(二)4 說明。

-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2)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事項。
  - (3) 其他法定之職權事項。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監事由瑞銀集團指派任命,且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補助費。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績效獎金如下:
    - (1) 薪資:評估受任人之職務、專業技術及經驗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決定之。
    - (2) 績效獎金:依照受任人對公司營業之貢獻、是否達成個人及團隊績效目標、誠信與專業 操守、規範或公司政策之遵循情形及風險管理能力評估決定,並應考量風險與獎酬間 之平衡;為考量公司之長期整體獲利並鼓勵員工持續對業務行為負責,績效獎金並得



遞延發放。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政策之目標係在合理的時期給付考量適當因素後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透過績效及員工遵循規範政策之評估,確保績效與報酬有直接連結;並培養公司內部誠信與合作之文化,促使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遵守並考量公司之風險架構及胃納,並兼顧員工、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

因此,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獎酬將考量個人、團隊、公司及集團之績效表現、員工行為之誠信、規範遵循落實程度、相關產業環境與市場狀況、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公司營運風險,非僅基於員工對獲利之貢獻;上述政策將定期審視並視需要調整之。

##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112年度均已依規定完成6-22小時不等之進修時數·內容涵蓋公司治理、董 監事責任與義務、金融友善服務、永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氣候變遷等相關主題;今年度截至 目前為止董監事已完成總計15小時之進修時數·內容涵蓋董事責任與義務、產業趨勢、氣候變遷、 永續金融等相關主題。

# (八) 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人員,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月會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參與,以監控如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信譽、政經、氣候及其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運有關之風險,並將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成員參與之風險管理季會提出報告,使董事會得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間如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原則。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信託契約、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 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2. 本公司董事 3 人、監察人 1 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附錄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 四、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錄六】。



# 五、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所訂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 美國來源所得徵收30%之扣繳稅(下稱FATCA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FATCA.並 已向美國國稅局完成註冊。

自2014年7月1日起·FATCA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且 自2017年1月1日起·此扣繳將擴大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所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 得之收益。

為遵循FATCA規定·本基金於必要時將被要求取得並提供受益人之部份資訊。受益人如為FATCA規範下之特定美國人、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FATCA之外國金融機構 (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投資本基金後取得前揭身分或資格,或無法提供美國國稅局所要求或經理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本基金後成為FATCA所定義之美國人民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並應辦理基金之贖回。

經理公司、本基金、其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FATCA相關規定所提出之要求,如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或未能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資訊,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FATCA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針對FATCA相關規定可能產生之影響·受益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FATCA 扣繳的影響。

# 六、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合計達50%以上請參閱下表。

國家別	投資比率
印度	8.25%
阿聯酋	7.31%
墨西哥	7.28%
超主權	6.84%
哥倫比亞	6.46%
智利	6.06%
土耳其	5.96%
秘魯	4.83%

#### 【墨西哥】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8: 2.2%、2019: -0.1%、2020: -8.2%

分析墨國經濟結構及相關數據,墨國已從仰賴原物料出口之國家成功轉型為工業國家。 1986年墨國原油出口占其總出口比例高達63%,該比例在2019年已降至4.89%。汽車及 零配件業成為墨國經濟主要動力,約占總出口26.30%。對外貿易方面,墨西哥主要貿易 夥伴依序為美國、中國、德國、加拿大及南韓。由於擁有緊鄰美國市場地利之便,再加上 NAFTA之加持,墨西哥向以美國為其主要貿易夥伴,受到美國與中國間貿易衝突之影響, 中國對美貿易出現明顯衰退,導致墨西哥於2019年1月取代中國首度成為美國第一大貿易 夥伴。

墨西哥受到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程度較大,主要原因包括其第一大貿易夥伴美國經濟出現大幅下降、墨國加工產業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供應鏈因疫情出現斷鏈,尤其墨第一大製造業汽車業等產業陸續停工及油價暴跌對墨國公共財政造成嚴重衝擊等。油價暴跌又引發墨幣「比索」貶值,不利墨西哥對外貿易,恐造成墨商結匯支付進口貨款問題。因應疫情的救濟經濟部分,羅培茲總統著重對社會弱勢族群之照顧,不會透過政府擴大財政支出,以舉債方式提供大企業優惠貸款,將私人債務轉換成公共債務,也會要求民間企業不應減薪及裁員等新自由主義經濟模式措施,前述作法只會造成更多的貪污、特權及社會貧富不均。

#### 2.主要產業概況

(1) 汽車工業



2014年墨西哥成為全球排名第7大的汽車生產國,也晉身為美洲地區僅次於美國的第2大汽車生產國。此外在新簽署之美加墨協定(USMCA)內所規定汽車區域自製率提高,也影響各國大汽車廠投資及生產政策。墨西哥將因區域自製率之提高,可望吸引比美國更多的外來投資。墨西哥將可從目前以致力汽車業組裝為主的國家,轉型為產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更高的國家。此外,目前墨西哥技術工程師之時薪介於10至22美元間,低於美加,有吸引外資來墨的優勢。

另外,由於2020受新冠狀肺炎影響,根據INEGI資料顯示,墨西哥2020年3月汽車銷售量僅87,517輛,與去年同期相比衰退-25.5%,這也是墨西哥自1995年表現最差的一次。衰退的主要原因在於因病毒擴散,政府宣布居家上班一刻開始,導致絕大數汽車產業、共應鏈全部關閉,根據統計墨西哥汽車產業目前已有8成全數關閉,民用汽車之保養也因此減少6成,汽車產業影響慘重。專家指出,按照目前疫情發展狀況,墨西哥汽車產業可能於2020年衰退16%以上。

#### (2)電子工業

電子工業是墨西哥最先發展的產業,過去10年有顯著的成長,主要工業區集中在墨西哥西岸Baja California洲(主要在Tijuana)。電子工業也是墨西哥最活耀之產業之一,亦是墨國經濟發展重要引擎,為墨西哥出口第二大項目。隨著各國電子產業全球化,墨西哥也跟上世界趨勢,歷經數十年生產及加工經驗,今日已成為電子資通訊、電機、電器等方面具重要地位之國家。墨西哥電子工業的發展,基本上是歐、美、日本等工業化已開發國家基於降低生產成本與人力管理負擔,同時也為了能快速因應產品供應市場的時效等因素,所採取海外投資生產或委外生產的趨勢結果。墨西哥受益於全球電子工業此一發展趨勢,順勢建立了自身的電子工業。此外,1994年「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NAFTA)」的簽署,也讓鄰近美國擁有優越市場位置的墨西哥,更加如虎添單。

# (3) 龍舌蘭酒 (Tequila) 工業

龍舌蘭酒(Tequila)是墨西哥重要的外銷商品與經濟支柱·2019年墨西哥龍舌蘭酒工業的外銷比重高達70%,以外銷比重而言是墨國製造業中僅次於汽車業的重要出口導向創匯產業·外銷市場泛及全球120個國家以上。墨國龍舌蘭酒是所有酒類之中受到法規限制最嚴格的一種產品,而世界上大部分的市場(例如歐盟)也普遍遵循墨西哥的相關法令規範來制訂這種酒類的基準。墨國約有140家獲有國家品質認證的Tequila酒廠,1,369個品牌,其中287個有外銷實績。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20.6761	20.1562	25.3588
最低價	17.9953	18.7607	18.5415
收盤價 (年度)	19.6458	18.9346	19.914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	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	令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數量 (十億美元)		量	債券級 (十億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券交 易所	144	145	413.6	399.6	884	780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	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 1 1/6/			
名稱	2019	2020	股	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	42657.49	44066.99	047	02.7	0.007	0.006
券交易所	43657.48	44066.88	84.7	82.7	0.007	0.0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股票及債券為當地時間08:30~15:00,台北時間:21:30~04:00,日

光節約時間:22:30~05:00

3. 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3,政府發行之證券: T+3

5. 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 【印度】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多數人口仍然直接或間接依靠農業維生,近年來服務業增長迅速,為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印度憑藉資訊科技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年輕勞動力,發展成為全球企業將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等後勤工作的外包中心。印度不僅是軟體及金融技術人員的「輸出國」,其他行業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的發展潛力也十分龐大。此外印度亦享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和內需市場,可能在2020至2030年間超越中國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

#### 2. 主要產業概況

# (1) 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前三大國,並且是最大的學名藥出口國。印度製藥業一直踏著穩健的步伐,非洲與拉丁美洲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皆有相當高的市占率。印度生技醫療內需市場龐大,都市中街頭巷尾藥房林立,就算是偏遠且缺水電的鄉鎮,也不乏藥房的存在,可見印度藥品市場雄厚的發展潛力。

# (2) 工具機業

由於2000年代初期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進駐,各項產業如紡織、汽車工業、重工業、食品加工、化學醫療及能源等產業帶動印度工具機產業的發展。近年來印度政府大力推廣「Made in India」政策,也有助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 (三)最近三年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73.9645	72.3066	76.8350
最低價	63.2511	68.3995	70.8212
收盤價 (年度)	69.5410	71.4286	73.065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掛牌債券檔數		市值	
					(包含政府公債)		(千萬盧比)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交易所	1955	1959	2163	2552	6984	7099	398.28	598.66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 1.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名稱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 交易所	12168.45	13981.75	1167.36	1843.74	1167	1843.4	0.36	0.34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交易所:最大的兩個交易所為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09:00 至下午4:00(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

# 【阿拉伯】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18: 2.2%、2019: 0.3%、2020: -3.7%

主要輸出品:原油、化學原料(乙烯、丙烯、乙醚及氨等)、金屬(鋁及黃金)、礦產品或化學肥料。

主要輸入品:汽車及其零配件、資通訊產品、金屬、航空器及零配件、大麥、肉品、空調設備。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中國大陸、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日本、南韓、印度、法國、 義大利、英國。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印度、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新加坡、臺灣、 巴林、比利時。



沙烏地阿拉伯(簡稱沙烏地)是在阿拉伯世界中地理面積第二大的國家,僅次於阿爾及利亞。沙烏地東臨波斯灣(或稱阿拉伯灣)、西濱紅海,南與葉門及阿曼為鄰,東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卡達接壤,隔海與巴林相望,北與科威特、伊拉克及約旦接界。是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紅海和波斯灣海岸線的國家,大部分的土地由不宜居的沙漠及貧瘠的荒野組成。

人口約3,500萬人,奉行伊斯蘭教瓦哈比教義,貨幣為沙烏地里亞爾(Riyal,貨幣編號 SAR),政治制度採君主制,無專司立法之議會組織,僅設立諮議會,國王為諮議會主席,諮議員150人由國王任命,對國事提出諮詢及建議,以供決策參考。沙國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國務委員及國王顧問組成,負責草擬及監督有關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及國防等政策,以及全國事務之執行,每週一舉行會議,由國王主持。

沙烏地阿拉伯是世界上石油生產量及輸出量最高的國家,擁有全球第二大的烴儲藏量。由於石化燃料產業支持經濟發展,沙烏地阿拉伯被列為高收入經濟體之一,人類發展指數亦極高,且是唯一在G20中的阿拉伯國家。沙烏地阿拉伯的國防開支在世界排行第四,常被視為地域大國和中等強國。除了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它亦是伊斯蘭合作組織和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成員。

沙烏地統計總署(General Authority for Statistics)指出,2019年沙烏地非石油經濟(non-oil economy)成長3.3%,成長幅度係2014年新高,非石油經濟成長主要係受零售(retail)、旅宿及金融產業推動;另石油部門則衰退3.6%。2019年沙烏地整體GDP為沙幣2.974兆里雅,較2018年成長0.8%。其中,原油及天然氣約佔沙烏地經濟產出27.4%、其次係政府服務(government services)佔19.4%、批發零售貿易、餐飲旅宿則佔GDP約10%,係第3大貢獻者。2019年國際原油需求放緩,造成沙烏地石油出口金額較2018年減少10.4%,僅1.05兆里雅。

沙國2020年經濟成長率為-3.7%·2021年預計3.2%; 2020年債務佔GDP比例為34.4%·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或中等收入國家(middle-income) 63.7%的平均值尚稱合理。沙國政府預期2023年債務將增加至1兆260億里雅。

Reuters指出·2021年沙烏地經濟將持續成長·惟原油減產以及緊縮的財政政策·可能使其恢復力道小於其他海灣國家。沙烏地阿拉伯係海灣地區最大經濟體·預期2021年經濟成長率為2.8%(前次預測值為3.1%)、2022年及2023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分別為3.2%及3.1%。

2020年初海灣產油國經濟展望,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C-19)造成原油與燃料用油需求下跌以及工廠減產等蒙上陰影,惟沙烏地仍表示將積極開發天然氣產業:沙烏地宣佈開發Jafurah天然氣田,該天然氣田預估有200兆立方呎(cubic feet)濕天然氣,未來每年可創造86億美元收入(income)並為沙烏地GDP貢獻200億美元。

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報告,美國頁岩油產量增加趨勢明顯,自2016年中以來已增加近20%,2017年底產量更曾突破1,000萬桶/日,超越沙烏地阿拉伯產量,使沙烏地成為全球第3大石油生產國(次於俄羅斯與美國),沙烏地目前仍係全球最大原油出口國(次為俄羅斯),預計2024年底美國將超越俄羅斯成為全球第2大出口。

#### 2. 產業概況:

沙烏地最重要產業為石油產業,占沙國 43.5%國內生產毛額(GDP)、68%的總財政收入來



源·及81.34%的出口收入;非石油產業則占56.5%的GDP。其他非石油產業包括政府服務收入(占24.4%非石油產業GDP)、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占15.2%非石油產業GDP)、批發零售業(占非石油GDP15.7%)、運輸產業以及資通訊業(占10.5%)、營建產業(占7.7%)、金融保險業(占6.7%)、農業(占4.1%)、非石油能源產業(包括水、電及天然氣·占2.4%)、非石油礦業(占0.7%)等。

# (1) 石油產業

石油為沙國經濟命脈·根據美國諮詢公司DeGolyer及MacNaughton進行獨立調查結果顯示·2017年底沙烏地已證實石油與天然氣蘊藏量分別為2,685億桶以及325.12兆標準立方呎(standard cubic feet)·佔全球石油蘊藏量22%。2018年石油產業約占沙國43.5%國民生產毛額(GDP)、68%總財政來源及81.34%出口收入。

# (2) 非石油製造業(以石化產業為主)

2018年非石油製造業(石化產業為主)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non-oil sector) GDP 15.2%。沙烏地阿拉伯目前係全球第3大乙烯供應國(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其年產量約為1,700萬噸,平均年銷售金額約170億美元。沙烏地基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SABIC)係全球第4大石化公司,僅次於德國巴斯夫集團(BASF)、美國陶式化學公司(Dow Chemical)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Sinopec),其乙烯產能為全球第2大,年產量超過1,300萬噸,其中約1,100萬噸係在沙國國內Jubail和Yanbu工業城生產,其餘則由在中國大陸、英國及荷蘭的合資企業生產。SABIC位於Jubail的Petrokemya是全球第4大乙烯化合廠,年產量約225萬噸;SABIC的Yanbu Petrochemical Company則排名第10大,年產量約170.5萬噸。

# (3) 金融保險業

金融保險業約佔沙烏地非石油部門GDP 7%。2017年4月沙烏地證券交易所(Saudi Stock Exchange, Tadawul)對上市公司採用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逐漸與國際接動;2018年1月資本市場管理署(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MA)放寬購買公開交易公司的合格外國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s, QFI)標準·最低資產要求自原先10億美元減少至5億美元·鼓勵更多外資進入沙烏地資本市場。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3.7530	3.753	3.7664
最低價	3.7498	3.7498	3.7501
收盤價(年度)	3.7517	3.7528	3.751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沙烏地證交所	204	207	2406.8	2429.1	69	72	18.36	22.66	

資料來源: 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一	股價	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10	2020	股	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沙烏地證交所	8389.23	8689.53	220.8	485.4	1.34	10.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所有上市公司在財務期結束後30天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年度財務期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必須提供了發行人的說明,有關董事會,高級職員和員工的信息,以及管理層關於當前和未來發展的聲明,這些發展預計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主要交易所名稱:沙烏地證券交易所Tadawul

2.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10:00-15:00 3.交割時間: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俄羅斯】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品:原油、汽柴油及石油製品、天然氣、機械設備、煤、鋁、鋼鐵、金屬、小麥及農產品、肥料及化學品、木材等。

-主要輸入品:機械設備、電機電子、汽車及交通設備與其零件、醫藥及化學品、服飾鞋靴、食品 及其生產原料、家具、石油製品及燃煤、茶咖啡及可可亞製品、金屬製品等。

-主要貿易夥伴:中國大陸、荷蘭、德國、白俄羅斯、十耳其、南韓、義大利、波蘭、哈薩克、美



國等。

#### 2. 產業概況

俄羅斯經濟對能源的依賴頗深,石油、天然氣等能源相關產出約占國內生產總值的兩成、出口額的3分之2和政府收入的一半,因此國際能源價格的高低攸關俄國經濟的榮枯。最近幾年外商在俄羅斯的投資不斷增加,俄羅斯政府致力使外商投資方向多樣化,促進在各行業領域的投資,以前引進外商投資的主要方向是採礦和交通工業,現在農業、機械製造業、不動產、木材加工業和貿易均包括在優先引進外商投資的行業內。

# (a) 醫療器材產業

俄羅斯是中東歐主要醫療器材市場之一。依據Fitch Solutions資料·2019年俄羅斯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超過48億美元。根據俄羅斯工業暨貿易部的預估·進口產品占醫療器材市場75%比重。從市場結構來看,醫療設備(medical equipment)占65%比重,復健用品占13%,神經外科用品占6%,外科器材占3%,拋棄式針筒占1%,其他醫療器材占12%。為確保俄羅斯醫療產業進一步發展,俄羅斯工業暨貿易部制定「2030年前俄羅斯醫療產業發展策略」。依據其發展目標·2030年俄羅斯醫療器材的產量應增加2.5倍,至少占40%市場比重;出口增加10倍;自2019年起每年至少註冊100種新的國產醫療器材。人口老齡化提高俄羅斯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的潛力。此外,俄羅斯正在努力加強早期疾病檢測和遠距監控系統,特別是癌症、心血管疾病及和小兒科,預計未來六年的醫療保健總投資金額約1,600億美元。

#### (b) 汽車製造業

俄羅斯的汽車工業已有完整的供應鏈·外國車廠本土化的比重不斷提高。俄羅斯主要汽車製造商包括雷諾-日產集團(Renault-Nissan group)掌控的AvtoVAZ;Sollers與福特合資的福特索勒斯(Ford Sollers);GAZ集團;KAMAZ及Avtotor(OEM組裝多家國際原廠車)。依據俄羅斯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俄羅斯共生產150萬輛小汽車·比2018年減少2.5%。外商持續在俄羅斯投資生產汽車。2019年4月實士在莫斯科近郊艾希波沃(Esipovo)工業園區的工廠開工生產E級轎車。同年6月·中國長城汽車工廠在土拉州開始營運·生產新的哈弗F7和F7x跨界車及H9休旅車。其他外國汽車製造商也繼續更新和擴大在俄羅斯組裝的車款·如雷諾Arkana·斯柯達Karoq和BMW X7·新一代豐田RAV4·起亞Soul和K900·更新的日產Qashqai·雷諾Duster等。俄羅斯為歐洲最大的汽車市場之一。2019年的汽車銷售量在世界排名第12位。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俄國外匯管制主要係針對防制資金外流以及俄國內經濟的「美元化」。 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流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 及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 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

# (三)最近三年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70.54	69.63	82.87
最低價	55.62	57.68	60.88
收盤價(年度)	61.82	61.95	74.19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	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	司家數		總市值	數量		債券級 (十億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莫斯科證券 交易所	217	270	791.5	694.7	1795	2249	290.7	258.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2.交易市場概況

	股價	+ 🗕 🖶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火→旧石布	/X I具	1日 安以	(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Þ	<b></b>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莫斯科證券	1 [ 40 02	1207.40	1007	276.6	171 0	140.4		
交易所	1548.92	1387.46	180.7	276.6	171.2	149.4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俄羅斯公司每一季均須向稅務單位公布會計帳目,並於每年股東會向股東揭露前述帳目資料。許多大型公司於俄羅斯當地報紙刊登財務報表。公司的任何商業活動與財務狀況資料,必須印製出版並交付給股東。凡公司股東超過5000名以上,公司必須依季印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St. Petersburg Stock Exchange, Stock Exchange "St. Petersburg ", Yekaterinburg Stock Exchange.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30~18:45。

(3)交易制度:採RTS交易系統(Russian Trading System),主要由一自治組織「股票市場參與者全國聯合會」(NAUFOR)負責管理。該系統採即時(real time)交易,形成一統一交易網絡。超過200家公司股票係經由此系統交易。任何公司唯有通過NAUFOR掛牌要求,才能以RTS系統交易。

(4)交割制度: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一般在交易後第15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巴西】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GDP)	US\$1430B (2020)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US\$1,216 (2020Q2)	
經濟成長率	-4.1% (2020)	失業率	14.3% (2020Q4)	
Real GDP (YoY%)	4.170 (2020)	八木十	1 <del>1</del> .5 /0 (2020Q <del>1</del> )	

長期以來政府為扶植本國產業,對外資採歧視性待遇。然 1990 年代起,為改善其經濟 體質,增強其產業競爭力,已逐漸改採較為開放之政策,並著手修改種種歧視外資之措施。基於此一背景,巴西並不單獨對外資提供融資或稅賦優惠,但巴西及南美共同市場 (Mercosul)卻提供投資者一廣大且被保護之內需市場。故外人在巴之投資生產,大都以供應內銷市場為主。

巴西因稅賦繁瑣,逃稅情形時有所見。諸如:進出口低報、私下交易、不開發票、雇工不登記、進口水貨市場及路邊叫賣等地下經濟發達。我商如擬赴巴西投資,宜將此節納入評估。

一般認為,由於巴西官方經濟統計資料,因未納入此類地下經濟活動,而有低估巴西人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之情形。巴西得天獨厚,除東北部少數乾旱且未設現代水利系統地區外,全境均為可耕地。加上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巴西人幾乎衣食無虞。

巴西各類農礦產、石油、瓦斯及水資源等生產或蘊藏量豐富,均名列世界前茅。

未來展望而言·右派之波索納羅總統自2019年1月上任即朝向開放市場及推動改革。攸關 巴西政府財政情況及市場經濟指標之退休金改革方案於2019年10月通過·預估在未來10 年為國家省下支出約巴幣8,000億元(約1,600億美元)支出·可控制巴西政府瀕臨破產之財 政狀況·是新政府採取改革態度執政的能力指標。預期外資將看好巴西市場·企業信心 亦可增加·可望帶動巴西經濟成長·惟2020年1月底大雨肆虐巴西東南部·再加上2月底 新冠肺炎傳入巴西·3月疫情擴大·中國及G7國家需求減少·拉美地區出口降低·2020 年巴西經濟在天災與政治交互影響下緩步運行。

#### 2.主要產業概況

#### (1) 原物料及礦業

巴西鐵礦砂的儲量排名全球第 5 大,是全球第 2 大鐵礦砂出口國,鋁土的出產也僅次於澳洲,有較強工業潛力,鈾、錳、鎳等礦產也有潛在巨大存量,淡水資源約占全球淡水資源12%,因此也充分利用水資源發展水力發電,水力發電總量占全國發電量高達 86.5%。農業上咖啡、可可、甘蔗、玉米、大豆等產量都居全球之冠。畜牧牛的數量居世界第 2,僅次於印度。

#### (2) 電子業

巴西電子電器業之主要行業中,零組件是進口金額最高之行業,以產品區分,電子通訊零組件之進口金額最高,半導體居次,資訊方面的電子零組件進口金額則排名第



三。亞洲是巴西進口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之主要來源,其中自中國大陸之進口金額最高。零組件亦是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的行業,以產品區分,工業設備零組件是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之產品。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銷售市場,其中出口阿根廷之金額最高。

#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特殊規定。

#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4.2070	4.2641	5.8870
最低價	3.1325	3.6447	4.0240
收盤價 (年度)	3.8745	4.0194	5.1985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 (一)發行市場概況

V 15 (15 %) 19(1) 0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總市值 上市公司家數 (十億美元) 數量		上市公司家數		数量 数量 (十億美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328	349	1187.3	988.4	301	69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 (二)交易市場概況

0/1081 (8/21/1081								
證券市場	股價	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名稱	2019	2020	股	票	<b>債券</b>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聖保羅證 券交易所	115645.3	119017	1251.7	1390.4	0.5	0.4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向主管機關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會議紀錄、 公司完整介紹與歷史沿革。前述揭露事項皆須定期更新。

##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主要證券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2. 交易時間:股票一般季節為當地時間10:00至17:00,

夏季日光節約時間則為11:00至18::0;

債券為當地時間10:00至17:00

3. 交易系統:股票:NSC電子交易系統(MEGABOLSA)

債券: Siopel 電子交易系統(BOVESPAFIX)

4. 交割作業: 股票: T+3, 債券: T至T+1

#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標的或新興產業最近兩年國外市場狀況

## 1.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1970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 2.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由於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償債能力佳,資金需求已不再像過去需大量仰賴國際,故近年來新興國家的信用評級表現相對穩定,部分國家之債信展望為正向,信評調升的趨勢為未來的潛在利多。儘管自2014年以來新興市場債市面臨大幅修正,且資金大幅外流,但整體基本面並未大幅惡化,財務體質仍相對穩健。鑒於多數已開發國家之低利政策仍可望延續,且新興市場債資金外



流問題自2016年第二季以來已明顯改善甚至呈現淨流入,再者,根據相關債券指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JP 摩根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EMBIG)殖利率為6.53%,JP 摩根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CEMBI)殖利率為4.95%,相較於同等級的已開發國家資產,提供較高的孳息水準。預期仍具吸引力之殖利率下,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資金進駐。且與成熟國家相比,新興市場的高速成長將持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預估,未來5年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每年將超越成熟國家達3%(註解1),且截至2021年,新興市場佔全球經濟產值將達到62%。



【附錄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五樓

1

86



#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2	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角	<b>军釋之適用</b>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記		14-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多	刊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40
(十三) 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查核說明		41-43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57 8888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 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 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 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 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 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 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銀投信)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合計 172,361 千元,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係瑞銀投信自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 70%,對瑞銀投信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對交易之核准、收入入帳之覆核等控制點測試是否有效;選樣執行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重新驗算;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之兩期變動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7中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 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銀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5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No.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

91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 在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390,969,324	72	\$421,159,409	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	\$17,511,413	4	\$12,543,780	2
應收帳款		5,675,543	1	7,060,227	1	應付費用	六.4	38,884,454	7	43,789,450	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t	29,860,161	6	59,937,863	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		1,429,825	0	1,349,636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5,349,061	1	3,531,077	1	租賃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8	6,304,616	1	6,123,267	1
預付款項		2,307,029	0	2,118,862	0	其他流動負債		797,340	0	1,663,836	0
其他流動資產	t	480,491	0	321,491	0	流動負債合計		64,927,648	12	65,469,969	11
流動資產合計		434,641,609	80	494,128,929	83						
						非流動負債					1 1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1,863,051	0	2,222,480	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2	4,186,064	1	3,805,599	1	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5	4,612,854	1	931,395	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8	27,994,192	5	35,861,154	6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四及六.8	22,894,285	4	30,315,653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21,280,744	4	3,241,261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58,100	1	1,869,799	0
存出保證金	六.3	56,812,330	10	56,819,845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28,290	- 6	35,339,327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73,330	20	99,727,859	17	負債總計		97,555,938	18	100,809,296	17
											1 1
						股本	六.6	340,000,000	63	340,000,000	57
						保留盈餘	六.6				1 1
						法定盈餘公積		110,921,246	20	110,921,246	19
						特別盈餘公積		13,749,029	3	13,749,029	2
						(符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4,763,476)	(5)	19,487,298	3
						保留盈餘合計		99,906,799	18	144,157,573	24
						其他權益					
	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52,202	1	8,889,919	2
	1					權益合計		447,359,001	82	493,047,492	83
資產總計		\$544,914,939	100	\$593,856,7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4,914,939	100	\$593,856,788	100
				(+)	6 4 FR B4 2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殷雷

规理人: 王心如 7

會計主管:洪琬喻 洪琬喻





		一一二年,	度	一一一年,	度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六.7及七	\$244,599,574	100	\$280,788,033	100
營業費用	六.8、9及七	311,741,092	127	309,776,829	110
營業損失		(67,141,518)	(27)	(28,988,7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t	4,303,709	1	1,992,419	1
其他(損失)利益		(7,833)	0	19,000	0
財務成本		(711,366)	0	(366,511)	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0,451)	0	1,492,233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4,059	1	3,137,141	1
本期稅前淨損		(63,697,459)	(26)	(25,851,655)	(9)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1	19,446,685	8	(2,251,604)	(1)
本期淨損		(44,250,774)	(18)	(28,103,259)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10	(1,797,146)	(1)	7,323,050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1	359,429	0	(1,464,61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7,717)	(1)	5,858,44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88,491)	(19)	\$(22,244,819)	(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洪琬喻 洪琬喻



93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000	\$105,633,406	\$13,749,029	\$52,878,397	\$3,031,479	\$515,292,3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87,840	-	(5,287,840)	-	-
一一一年度淨損	-	-	-	(28,103,259)	-	(28,103,259)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58,440	5,858,440
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8,103,259)	5,858,440	(22,244,81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000	\$110,921,246	\$13,749,029	\$19,487,298	\$8,889,919	\$493,047,492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0,000,000	\$110,921,246	\$13,749,029	\$19,487,298	\$8,889,919	\$493,047,492
一一二年度淨損	-	-	-	(44,250,774)	-	(44,250,774)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7,717)	(1,437,717)
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250,774)	(1,437,717)	(45,688,49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000,000	\$110,921,246	\$13,749,029	\$(24,763,476)	\$7,452,202	\$447,359,0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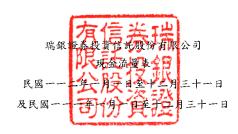
9

董事長: 級雷



會計主管:洪琬喻 洪琬喻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63,697,459)	\$(25,851,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81,822	7,536,468
利息費用	711,366	366,511
利息收入	(4,303,709)	(1,992,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84,684	10,850,749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30,077,702	(24,254,882)
預付款項	(188,167)	(1,978,86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967,633	10,067,620
應付費用	(4,904,996)	(4,969,58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	80,189	221,012
其他流動負債	(866,496)	106,201
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1,884,313	2,873,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8,301	
營業產生之現金	(26,084,817)	(27,025,593)
收取之利息	4,144,709	1,739,947
支付之利息	(711,366)	(366,511)
支付之所得稅	(410,782)	(11,660,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62,256)	(37,313,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88,301)	-
存出保證金	7,515	(67,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786)	(67,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747,043)	(6,607,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7,043)	(6,607,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190,085)	(43,987,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159,409	465,147,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969,324	\$421,159,4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王心如



會計主管:洪琬喻 洪琬喻

95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萬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 8 月 6 日,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實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7 年 4 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更改公司名稱。又民國 89 年 11 月 23 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將股權移轉予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更改公司名稱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瑞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瑞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50129794 號函核准。又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將股權移轉予瑞士商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該股權移轉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完成並生效。本公司註冊地及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5.7.	M 放中/多亚/多叶开风风杆杆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	民國113年1月1日
	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民國113年1月1日
	則第7號之修正)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 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 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 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 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 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 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 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 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 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 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 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價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 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價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 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 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 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 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 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 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1-7 年 使用權資產 5-6 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期限或10年年限較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 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辦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辦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 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 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 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 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 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 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 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 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10. 收入認列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可向各該基金,依照其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5%至3.5%之比率,以逐日累積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本公司於各 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按申購價 款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另依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本公司可向各委託人 ,依照其委託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按固定年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每月收取 全權委託收入。

本公司與發行基金公司簽訂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與各代理銷售基金金融機構 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合約,本公司依約提供銷售機構或客戶相關基金之書面資料 或答覆有關基金之詢問等服務,每月收取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上項收入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 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 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 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 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 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若公司該年度尚未決議是否分配盈餘,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 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 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雨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 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 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 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13. 員工配股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配股計畫,包含權益交割和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或等值現金給與本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平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 品或勞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股權公平價值衡 量。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 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 得之勞務。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 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 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 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 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5。



###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40,969,324	\$70,763,114
支票存款	-	396,295
定期存款	350,000,000_	350,000,000
合 計	\$390,969,324	\$421,159,409

- (1)定期存款係3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 其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11%~1.18% 及1.12%~1.13%。
-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2. 不動產及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1.1	\$13,669,352	\$5,654,264	\$19,323,616
增添	-	1,388,301	1,388,301
處分	(106,454)	<u> </u>	(106,454)
112.12.31	\$13,562,898	\$7,042,565	\$20,605,463
111.1.1	\$22,690,121	\$20,082,450	\$42,772,571
處分	(9,020,769)	(14,428,186)	(23,448,955)
111.12.31	\$13,669,352	\$5,654,264	\$19,323,616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1.1	\$(9,863,753)	\$(5,654,264)	\$(15,518,017)
折舊	(957,352)	(50,484)	(1,007,836)
處分	106,454		106,454
112.12.31	\$(10,714,651)	\$(5,704,748)	\$(16,419,399)
111.1.1	\$(17,927,170)	\$(20,082,450)	\$(38,009,620)
折舊	(957,352)	-	(957,352)
處分	9,020,769	14,428,186	23,448,955
111.12.31	\$(9,863,753)	\$(5,654,264)	\$(15,518,017)
淨帳面金額:		_	
112.12.31	\$2,848,247	\$1,337,817	\$4,186,064
111.12.31	\$3,805,599	\$-	\$3,805,599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無擔保之情況。

### 3.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租賃保證金	1,740,330	1,747,845
其 他	72,000	72,000
合 計	\$56,812,330	\$56,819,845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以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令規定 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 4. 應付費用

	112.12.31	111.12.31
應付獎金	\$21,241,632	\$22,283,129
其 他	17,642,822	21,506,321
合 計	\$38,884,454	\$43,789,450



###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03,616元及3,514,385元,並全數認列於營業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20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20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50個基數為限,該計畫訂有既得之服務年資條件,退休之員工得依其服務年資領取應有之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本國籍員工設立補充退休金計畫。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79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2年及民國12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單位: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747	\$3,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_	40
合 計	\$2,758	\$3,166

110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任	買值之調節如下	•	(單位:千元)
	112.1	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45)	\$(14,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32	14,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13)	(9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 · · ·
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	\$-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del></del>	G(4,613)	\$(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THE CHANGE OF THE CONTRACT			(單位:千元)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112.1.1	\$(14,935)	\$14,004	\$(931)
當期服務成本	(2,747)	-	(2,747)
利息(費用)收入	(256)	245	(11)
小計	(17,938)	14,249	(3,6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5)	_	(985)
經驗調整	(870)	_	(870)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	57	57
小計	(1,855)	57	(1,798)
雇主提撥數	848	26	874
112.12.31	\$(18,945)	\$14,332	\$(4,613)
	0(10.07.0)	<b>#15</b> 005	D(5.201)
111.1.1	\$(18,276)	\$12,895	\$(5,381)
當期服務成本	(3,126)	- 07	(3,126)
利息(費用)收入	(21, 530)	97	(40)
小計	(21,539)	12,992	(8,5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13	-	1,713
經驗調整	4,622	-	4,622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988	988
小計	6,335	988	7,323

111



(單位:千元)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數	269	24	293
111.12.31	\$(14,935)	\$14,004	\$(93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單位:千元)

			,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増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02	\$-	\$387
折現率減少0.25%	524	-	402	-
預期薪資增加0.25%	83	-	7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1	-	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6. 權益

####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34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4,000,000股。

####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停止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若以該項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定盈餘公積皆為 110,921,246 元。



####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照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 11,536,831 元,應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另本公司依照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帳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共13,749,029元,其中11,536,831元係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提列,以及2,212,198元係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提列。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皆為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 7. 營業收入

	112 年及	111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172,361,464	\$167,410,272
經理費收入	68,945,598	109,919,067
全權委託收入	3,292,512	3,458,694
合 計	\$244,599,574	\$280,788,033

11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2 年度
 111年度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244,599,574
 \$280,788,033

### 8. 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5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27,994,192	\$35,861,154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0元及34,175,500元。

### (ii)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29,198,901	\$36,438,920
流動	6,304,616	6,123,267
非 流 動	22,894,285	30,315,653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 險管理。

114



####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月月112年度111年度房屋及建築\$6,373,986\$6,579,11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短期租賃之費用112年度111年度\$449,746\$506,13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08,155元及7,479,761元。

### 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	刊						
薪資費用	\$-	\$106,138,224	\$106,138,224	\$-	\$98,304,273	\$98,304,273	
勞健保費)	用 -	6,157,289	6,157,289	1	5,545,104	5,545,104	
退休金費	刊 -	6,562,038	6,562,038	-	6,680,009	6,680,009	
折舊費用	-	7,381,822	7,381,822	-	7,536,469	7,536,469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均為39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因虧損,故無認列員工酬勞。



### 1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97,146)	\$-	\$(1,797,146)	\$359,429	\$(1,437,717)
合 計	\$(1,797,146)	\$-	\$(1,797,146)	\$359,429	\$(1,437,717)

#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費用)	<b>税後金額</b>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323,050	\$-	\$7,323,050	\$(1,464,610)	\$5,858,440
合 計	\$7,323,050	\$-	\$7,323,050	\$(1,464,610)	\$5,858,440

### 11.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379,5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05,163)	(258,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39,483)	130,207
其他	(2,039)	4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446,685)	\$2,251,60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429)	\$1,464,6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59,429)	\$1,464,610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63,697,459)	\$(25,851,655)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39,492)	(5,170,33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9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405,163)	(258,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99,991)	5,299,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2,379,52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039)	4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19,446,685)	\$2,251,6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299,991) - (2,039)	(258,628) 5,299,584 2,379,528 497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 民國 112 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_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277	\$376,862	\$359,429	\$922,568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4,583	(86,488)	-	388,095
尚未支付之獎金所產生支可滅除暫時性差異	297,040	(21,711)	-	275,329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525,913	-	17,525,913
其他項目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881	244,907	-	305,788
透延所得稅利益		\$18,039,483	\$359,429	
透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18,781			\$19,417,6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1,261			\$21,280,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2,480			\$1,863,051



### 民國 111 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_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6,238	\$574,649	\$(1,464,610)	\$186,277
不動產及設備財稅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55,873	(181,290)	-	474,583
尚未支付之獎金所產生支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5,426	(18,386)	-	297,040
其他項目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6,061	(505,180)	<u>-</u>	60,8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0,207)	\$(1,464,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13,598			\$1,018,7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1,468			\$3,241,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7,870			\$2,222,480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		
餐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年	\$26,499,961	\$26,499,961	\$26,499,961	121年
112年	61,129,604	61,129,604		122年
		\$87,629,565	\$26,499,961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0 元及 5,299,176 元。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Taipei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Stamford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G, London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銀行存款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銀行存款	\$378,360,726	1.110%~1.180%	\$4,044,471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銀行存款	\$405,587,558	1.120%~1.130%	\$1,945,474

本公司存放於上列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存款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

合

他

計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8,479,602	\$6,034,654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8,019,266	14,054,201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6,481,027	4,376,981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4,532,206	1,189,307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908,298	2,137,650
UBS AG, London Branch	-	31,870,723
其 他	439,762	274,347
合 計	\$29,860,161	\$59,937,863
(3)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G, Taipei Branch	\$306,329	\$288,931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4,533,408	\$632,089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3,233,812	1,054,306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1,677,398	931,011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354,627	958,045
UBS AG, London Branch	-	8,488,905

479,424

\$12,543,780

6,712,168

\$17,511,413



# (5)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54,896,995	\$45,838,844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48,547,254	63,638,360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42,831,987	28,497,753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16,725,600	9,726,828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5,964,592	13,742,948
其 他	2,900,774	5,257,520
合 計	\$171,867,202	\$166,702,253

### (6)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16,533,850	\$13,502,099
UBS AG, Stamford Branch	14,052,644	10,139,790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12,518,097	4,621,27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td	11,316,509	4,908,261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5,865,338	7,258,922
UBS AG, Taipei Branch	4,873,653	2,212,549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 Inc	4,858,793	540,594
其 他	6,226,192	9,519,323
合 計	\$76,245,076	\$52,702,808

#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050,000	\$10,267,137
退職後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合 計	\$16,050,000	\$10,267,137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u>其</u>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969,324	\$421,159,4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35,535,704	66,998,090
存出保證金	56,812,330	56,819,845
合 計	\$483,317,358	\$544,977,344
	_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11,413	\$12,543,780
應付費用	38,884,454	43,789,450
租賃負債	29,198,901	36,438,920
合 計	\$85,594,768	\$92,772,150



#### 2.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工具以外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本公司藉由 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 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 市場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顯著之情形。

#### 信用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存款及外幣應收付款項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 美金、瑞士法郎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瑞士法郎及歐元外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33,103元及483,317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 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 44,594 元及 47,616 元。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付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 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商品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969,324	\$421,159,409	\$390,969,324	\$421,159,4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35,535,704	66,998,090	35,535,704	66,998,090
存出保證金	56,812,330	56,819,845	56,812,330	56,819,84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11,413	\$12,543,780	\$17,511,413	\$12,543,780
應付費用	38,884,454	43,789,450	38,884,454	43,789,450
租賃負債	29,198,901	36,438,920	29,198,901	36,438,920

### 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僅揭露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2.12.31		1	11.12.31	
	外幣	匯率_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12,924.50	30.66	\$31,057,665	\$1,667,865.78	30.72	\$51,231,937
瑞士法郎	-	36.43	-	302,940.53	33.23	10,067,541
金融負債	_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5,487.13	30.66	\$17,645,362	\$425,932.52	30.72	\$13,083,80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140,451)元及1,492,233 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5. 資本管理

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且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本公司依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其他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十三、<u>部門資訊</u>

本公司係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等業務,本公司 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並衡量績效,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 門。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一) 盤點日期: 民國113年2月15日

(二) 盤點地點: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監盤項目: 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並未

派員會同盤點,而係就民國112年12月31日帳載金額向銀行發函詢證,並

將銀行回函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相符無差異。

(五) 結 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允當

表達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餘額及狀況。

####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3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備註	結果
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存出保證金	ΡΥ	96.81%	100.00%	回函經核對相符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淨利率分別為-27.40%及-10.32%,變動比率為-131.61%,惟因整體投資環境仍維持動盪,全球投資風險提高,投資人投資基金的意願降低致基金規模下降,致本公司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減少,造成本年度營業淨利率下降。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況。
-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況。
-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前一年度 尚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行調整改進之情形。
- 八、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912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84259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113 年 03 月 14 日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 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 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 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 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 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



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 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 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 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



- 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 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 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 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 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 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 款1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



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個月時,以 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 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 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 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 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 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 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 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 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



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 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 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 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 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 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 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 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 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



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 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 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 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 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 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 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 二條規定。



#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106年02月17日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 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 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 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 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 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戶調整,但不受影響受益人之總申
	NAV \$8	NAV \$10	購價金\$800。



	購得100單位	以80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贖回100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
	NAV \$8	NAV \$10	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 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戶調整,但不受影響受益人之總申
	NAV \$10	NAV \$8	購價金\$800。
	購得80單位	以100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贖回100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NAV \$10	NAV \$8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是部分,對基金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800	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 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 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 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 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 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 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 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



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 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 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 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 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 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 之資產。
-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 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 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 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 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 第十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 第八條

#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 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 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 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 第九條

####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 第十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



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一條

#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 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附錄六】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 瑞銀 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明定經理公
	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司名稱、本基
	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金名稱及基
	集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		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保管機構
	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名稱。
	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		(以下簡稱基金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	
	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明定本基金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瑞銀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名稱。
	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3亿 47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瑞銀</u> 證券投資信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	明定經理公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司名稱。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本基金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定基金保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	管機構名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	稱,並酌修文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	字。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		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		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u> 兼營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		(新增)	本基金投資
	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			外國有價證
	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券,爰新增國
	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			外受託保管
	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			機構之定
	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義,以下款次
				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本基金為無
	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		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	實體發行,爰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受益憑證之日。	修正部分文
	日。			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本基金投資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範圍包含海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			外爰配合基
	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			金操作實務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			增訂相關文
	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			字。
	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			
	在國家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			



瑞銀2027年	<b>三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砂 77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本基金投資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外國有價證
	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u>		之營業日。	券,故就外國
	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			之有價證券
	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部分,明訂其
				計算日。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	本基金收益
			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分配來源不
			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	包括收益平
			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準金爰刪除
				本款,其後款
				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			信託契約訂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			有 存 續 期
	一營業日。			限,爰訂定到
				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	本基金投資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國外,配合各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業務之機構。	投資所在國
	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家或地區規
				定修訂部分
				文字。
第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	本基金投資
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國外,配合各
	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機構。	投資所在國
	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家或地區規
				定修訂部分
				文字。
第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款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投資國外,故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秋 奶
	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			增訂證券交
	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			易市場定
	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			義,其後款次
	市場。			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	第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	配合本基金
款	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	款	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外國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價證券,爰增
	<u>所</u> 。			訂相關文字
				並酌修。
第二十四	店頭市場: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	第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	本基金投資
款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	款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外國有價證
	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i>™</i> •	券,爰酌作文
				字修正。
第二十九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	第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
款	為分配收益計算 <u>B類型各計價</u>	款	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	分為各類型
	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受益權單位
	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計算標準日。	且僅B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可
				分配收益,爰
				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款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
	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權單位之定
	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義,以下款次
	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調整。
	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			



瑞銀2027年	- 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9亿 97
	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		
	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不		
	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		
	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		
	别)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本基金A
款	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類型各計價
	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類別受益權
	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單位之定義。
	位及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本基金B
款	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類型各計價
	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類別受益權
	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單位之定義。
	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款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新臺幣計價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
	之總稱。		之定義。
第三十六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		外幣計價受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		益權單位之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		定義。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款	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		基準貨幣之
	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定義。



瑞銀2027年	三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部C-97
第三十八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			基準受益權
	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			單位之定義。
	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十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		(新增)	明訂本基金
	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			募集期間。
	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四十一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款	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短天期債券
				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明定本基金
	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		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計價幣別及
	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瑞銀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	名稱。
	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		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明訂本基金
	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存續期間,另
	日(即到期日)止,如該日為非營		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本基金信託
	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		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	契約為訂有
	存續期間屆滿或依本契約第二		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	期限,爰刪除
	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信託契約範
	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明訂本基金
	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		為新臺幣元,最低為新臺	各計價幣別
	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		幣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	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最高淨發行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	總額、面額及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單位總數最高為單	受益權單位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數,並配合本



瑞銀2027年	- 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b>記切</b>
	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	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	基金分為各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類型受益權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	單位,爰酌修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文字。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	另本基金於
	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	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	募集期間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	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	即不再受理
	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投資人申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	<u></u> 上。	購,爰刪除有
	<u>下:</u>		關追加募集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之規定。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新增)	明訂有關各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類型受益權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單位之換算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		比例及明訂
	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		首次淨發行
	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滙經		總數詳公開
	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		說明書,以下
	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項次依序調
	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		整。
	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		
	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砂ツ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			
	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			
	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			
	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			
	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			
	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	配合項次調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	整爰修訂文
	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		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	字。另因本基
	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	金於募集期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		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間後即不再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		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	受理投資人
	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		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	申購,亦不辦
	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理追加募集
	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	爰修訂相關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	文字。另按證
	申報。		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券投資信託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	事業募集證
			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	券投資信託
			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基金處理準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則(以下簡稱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	基金處理準
			加發行時亦同。	則)第12條第1
				項業已放寬
				债券型基金
				之募集改採
				申報生效
				制,爰修訂文
				字。
第四項	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	配合本基金
	(一)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	分為各類型



瑞銀2027年	- 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C -7/1
	各類型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受益權單
	數,平均分割。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位,爰修訂部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		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分文字,另明
	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訂僅限B類型
	收益之分配權 <u>(限B類型各計價</u>		利。	各計價類別
	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			受益權單位
	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之受益人可
	法令規定之權利。			享有收益之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			分配權,並增
	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			列召開全體
	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			或跨類型受
	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			益人會議
	票數之計算。			時,各類型受
				益憑證受益
				人之每受益
				權單位數有
				一表決權之
				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		(新增)	明定本基金
	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受益憑證分
	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各類型發
	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行,其後項次
	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依序調整。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依基金處理
	<u>向</u> 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		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	準則第12條
	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第1項放寬債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	券型基金之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イ	言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VC-2/1
	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	募集改採申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報生效制,爰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將申請核准
	日。		日。	修正為申報
				生效。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	明定本基金
	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權單位數之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		小數點以下第位。 <u>受益人</u>	計算方式。
	點以下第 <u>二</u> 位。		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	另,本基金受
			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益憑證採無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實體發行,爰
			單位	删除有關受
				益憑證換發
				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
	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			憑證採無實
	實體受益憑證。			體發行,爰修
				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	配合本基金
			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	
			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	無實體發
			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	行,爰删除本
			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	項條文,其後
			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項次依序調
				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	配合本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	
			應記載之事項。	無實體發
				行,不印製實
				體受益憑
				證,爰刪除本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b>記</b> 切
				項,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配合本基金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受益憑證採
	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無實體發
	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受益		日內依規定製作並 交付受益憑	行,不印製實
	憑證予申購人。		證予申購人。	體受益憑
				證,爰修正部
				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酌修文字。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	配合本基金
	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		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係以新臺幣
	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	及外幣計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定。	價,爰依金管
	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			會101年10月
	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			11 日 證 期
	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			(投)字第
	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			1010047366
	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號函,增訂後
	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			段規定。另因
	户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包含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酌
				修文字,以兹
				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		格如下:	於募集期間
	<u>額</u>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	後即不再受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	理投資人申
			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	購,爰未明訂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C 7/1
			<u>元。</u>	本基金成立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	日後各類型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受益憑證每
			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	一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位之發行價
				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分為各類型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	受益權單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金資產。	位,爰酌修文
				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	配合本基金
	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	分為各類型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受益權單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	位,爰酌修文
	分之 <u>二·五</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字, 並明訂申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規定。	購手續費上
	公開說明書規定。			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本基金受益
	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	憑證為多幣
	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別發行,爰參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酌「海外股票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	型基金證券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	投資信託契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約範本(僅適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用於多幣別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外幣計價基
	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金)」契約範
	公司網站。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本,將原條文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	依內容分段
			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移置第6項至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第8項及第10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砂 77
		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	項,並配合中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華民國證券
		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	投資信託暨
		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顧問商業同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業公會證券
		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	投資信託基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金募集發行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銷售及其申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購或買回作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業程序第18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	條修訂及增
		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訂第9項,其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後項次依序
		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	調整。
		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	(新增)	本基金受益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		憑證為多幣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別發行,爰參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酌「海外股票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		型基金證券
	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信託契
	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		約範本(僅適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用於含新臺
	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		幣多幣別基
	經理公司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		金)」契約範本
	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		第5條第6項
	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		至第10項修
	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		訂本項,將原
	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		條文依內容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歌小刀
	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另除		分段移置第6
	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		項至第9項及
	经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第11項,其後
	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		項次依序調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		整。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新增)	同上。
	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		
	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		
	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		
	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新增)	同上。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		
	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		
	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97C-97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		
	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		
	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	(新增)	依中華民國
	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證券投資信
	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		託暨顧問商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		業同業公會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		證券投資信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		託基金募集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發行銷售及
	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		其申購或買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		回作業程序
	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		第18條第5項
	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		規定增訂本
	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項文字。
	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u>數。</u>		
第十一項	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新增)	將信託契約
	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		範本條文內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		容部分列至
	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相		本項並修訂
	同幣別之受益權單位。		受益人得申
			請於經理公
			司不同基金
			之轉申購,惟
			受益人僅得
			於本基金募
			集期間申請
			以其他基金



瑞銀2027年	<b>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説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90 71
			買回價金轉
			申購本基金
			相同幣別之
			受益權單位。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	(新增)	明訂受益人
	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不同		不得申請於
	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		經理公司所
	<u>換。</u>		經理同一基
			金或不同基
			金不同幣別
			計價受益權
			單位間之轉
			换。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
	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自包含各類型
	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言	1受益權單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立	6位,爰酌修文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	字。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	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ż
	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其	<u> </u>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t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行	Ŕ
	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分	<u>}</u>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	無息退還申購人。	
	人。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則	<b>韩配合本基金</b>
	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差	分為各類型
	低發行價額如下。但證券商經	新臺幣	1 受益權單
	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位, 爰明訂申
	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	規定辦理。	購人每次申
	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		購各類型受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歌 97
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		益權單位之
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		最低發行價
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額及其適用
(一)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		期間。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		
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		
<u>元整。</u>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		
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		
<u>元整。</u>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美		
<u>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u>		
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佰元整。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		
發行價格為美元參佰元整。		
(五)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人		
<u>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u>		
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參仟		
<u> </u>		
(六)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人		
<u>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u>		
低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參仟		
<u>元整。</u>		
(七)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		
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仟		
<u>元整。</u>		
(八)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		
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伍仟		



瑞銀2027年	<b>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44 DF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u>元整。</u>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	(新增)	配合基金募
	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		集發行銷售
	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		及其申購或
	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		買回作業程
	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		序第十三條
	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		之規定增訂
	理之方式為之。		本項。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	(新增)	明訂經理公
	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		司得於募集
	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		期間視本基
	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		金達首次最
	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低淨發行總
	購。		面額之情形
			而決定是否
			再繼續受理
			投資人申
			購。基金成立
			日之當日起
			即不再接受
			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	(新增)	增訂自本基
	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		金成立日
	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		起,若發生受
	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		益人申請買
	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		回致任一類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型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為零
			時,經理公司
			即不再計算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b>€</b> 7.47
				該類型計價
				幣別受益權
				單位之每一
				受益權單位
				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
	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受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
				行,無須辦理
				簽證,爰修正
				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	配合本基金
			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	受益憑證採
			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無實體發
				行,無須辦理
				簽證,爰刪除
				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明定本基金
	約第三條第 <u>三</u> 項之規定,於開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	成立之最低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淨發行總面
	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		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	額。另配合引
	總面額 <u>等值</u> 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整。	用項次調整
				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	配合本基金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	分為各類型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受益權單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位,另增訂外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幣計價受益
	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		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	權單位之利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息計算方式。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AA 미디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	
	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		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	
	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		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			
	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			
	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			
	式辦理。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	本基金受益
	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		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	憑證採無實
	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u>證,並</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體發行,爰刪
	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除受益憑證
	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記載之規定。
			保管機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	本基金受益
			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	憑證採無實
			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	體發行,爰刪
			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除本項。其後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項次調整。
			單位。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參照證券投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	資信託基金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法令規定辦理。	管理辨法第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8條第4項,
				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1. 明定本基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金專戶名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稱及簡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砂心切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稱,並配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合本基金
	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為多幣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		「	計價基
	公司受託保管瑞銀2027年到期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金,明定
	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		戶」名義,經金管會 <u>核准</u> 後登	應開立獨
	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		記之,並得簡稱為「基	立之外匯
	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		金專戶」。	存款專
	稱為「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			户。
	與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			2. 本基金投
	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			資外國有
	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			價證券,
	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增訂國外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資產之保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管方式。
	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u>理。</u>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明訂每次收
第四款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	第四款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益分配總金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額獨立列帳
	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為
				僅限於B類型
				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可
				享有之收益
				分配。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		(新增)	本基金之投
	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資標的包含
				外國有價證
				券,故增加匯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30 //
				率損益承擔
				之規定,其後
				項次依序調
				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配合基金投
第一款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第一款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資國外,爰酌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修文字。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		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		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所生之費用;		費用;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辨
		第四款	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	理短期借
			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	款,爰刪除本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	款文字,以下
			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	款次依序調
			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	整。
			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u>用;</u>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酌修文字。
第四款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五款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砂切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	
	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	
	<u>師費</u> )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者;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本基金不辨
第五款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六款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理短期借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	款,爰修訂文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字。另配合引
	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辨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	用項次調整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	修訂文字。
	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	
	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u>		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配合本基金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分為各類型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	受益權單
	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位,爰修訂本
	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項文字。並明
	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		擔。	訂各類型受
	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			益權單位於
	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			計算合計金
	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			額時均以新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臺幣作為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準貨幣。
	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明訂本基金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动 77
	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			各類型受益
	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			權單位應負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擔之支出及
	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			費用應分別
	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			計算。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			
	<u>費用。</u>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u>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u> 請求	第一項	<u>剩餘財產分派</u> 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
第一款	權	第一款		託契約為訂
				有期限,爰修
				訂文字。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B類型
第二款	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	第二款		各計價類別
	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得
				享有並行使
				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	酌修文字。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		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	
	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己、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受僱		己、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受僱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 <u>負責人</u> 或受僱人履行		代理人、 <u>代表人</u> 或受僱人履行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		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	
	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97C-973
	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		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負責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 <u>代表</u>	酌修文字。
	<u>人</u>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		<u>人</u>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		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	
	失不負責任。		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	配合本基金
	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	投資外國有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	價證券,故增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列國外受託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	保管機構或
	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		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	其代理人提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供協助及得
	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	受經理公司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		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	之委託,行使
	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		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其他本基金
	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	資產有關之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權利。
	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		基金保管機構。	
	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			
	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配合本基金
	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投資外國有
	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	價證券,故增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		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	列「國外受託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	保管機構」之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		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規定。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		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	
	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		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	
	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	本基金於募
				集期間後即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説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3C 97
	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		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	不再受理投
	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	資人申購,亦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不辨理追加 募集,爰刪除
	報網站進行傳輸。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	依證券投資
	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		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	信託事業募
	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		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	集證券投資
	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		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	信託基金處
	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	理準則第16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條第1項之規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	定修訂之,並
	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酌修文字。
	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者,依法負責。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	酌修文字。
	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		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本基金投資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	範圍及於海
	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		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	外,故增列交
	<u>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	割及投資行
	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	為應符合投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	資標的所在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		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	國或地區之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		之。	相關法令。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國外有價證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部C 97
具 lō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證券集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 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		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 <u>或</u>	之規定。
	其 <u>代理人、負責人、</u> 受僱人 <u>均</u>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 於他人。	
第十九項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自即受之除定依此不益購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來 於 帮 數 規 改 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分受位金別益基算訊說合為益明計各單單率於揭本各權訂價類位位等公露基類權本價型位位等公露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בוח נגב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第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		(新增)	依107年3月6
項	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			日財政部台
	得相關稅務事宜。			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
				定,爰增訂本
				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	
	責任		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投資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	外國有價證
	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	券,故增訂基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金保管機構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應遵守投資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	所在國或地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區相關法令
	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之規定。另配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合本基金區
	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分為不同類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型受益權單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位,爰修正部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分文字。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賠償責任。	
	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		(新增)	本基金投資
	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			外國有價證



瑞銀2027年	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部	E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100 71
<u> </u>	<b>講</b>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			券,故增訂基
2	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			金保管機構
<u> </u>	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與國外受託
<u> </u>	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			保管機構間
<u> </u>	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之基本權利
3	<b>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b>			義務。其後項
<u> </u>	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次依序調整。
<u>(</u>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			
	理公司同意。			
<u>(</u>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			
	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u>(</u>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			
	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			
	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			
	<u>意。</u>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		(新增)	本基金投資
<u> </u>	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			外國有價證
3	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			券,故明定基
1	呆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金保管機構
<u> </u>	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對國外受託
<u> </u>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			保管機構之
3	改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			故意或過失
1	呆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應負之責
				任。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 <b>7.</b> 47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酌修文字。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		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		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投資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海外有價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	券,爰酌修文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	字。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	
	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保管機構負擔。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			
	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	基金保管機
	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構僅擔任B類
	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	型各計價類
	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		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別受益權單
	益分配之事務。			位收益分配
				之給付人,並
				非扣繳義務
				人,爰修訂文
				字。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	第七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	明訂應分配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u>9</u> /C -7/1
第一款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款	之可分配收益。	予受益人之
第四目	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目		可分配收益
				僅限B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
第九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
第二款	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	第二款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	分為各類型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受益權單
				位,爰酌修文
				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	本基金投資
	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		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	外國有價證
	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		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	券,故增訂國
	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		经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	外受託保管
	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		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	機構如有違
	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		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	反國外受託
	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		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	保管契約之
	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		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約定時,基金
	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保管機構應
	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			即通知經理
	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			公司並為必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要之處置。
	不在此限。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本基金投資
	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外國有價證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券,故增列國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	外受託保管
	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		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機構亦負有
	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	保密義務。
	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		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		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瑞銀2027年	E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בים מע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			
	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提供或接收交易暨交割紀			
	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			
	及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			
	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			
	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			
	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			
	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國			
	外投資顧問公司,亦得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提供或接收交易暨交割紀錄			
	予受託執行交易之集團企業。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	明定本基金
	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		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u>	之基本方針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及範圍。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		o	
	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			
	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			
	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			
	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			
	<b>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b>			
	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歌 97
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		
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		
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		
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		
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		
债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		
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及反向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u> </u>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		
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		
府公債、公司債、金融		
<u>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u>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u>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u>		
<u>受益證券(REATs)、符合</u>		
<u>美國Rule 144A規定之</u>		
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		
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		
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		
债券型(含固定收益		
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		
益憑證、基金股份、投		
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		
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ETF)。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b>€7C •</b> 77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		
<u>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u>		
金股份、投資單位。		
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		
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 </u>		
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		
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		
上,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		
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		
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		
之三年內,不受前述存續		
期間之限制。自成立日起		
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u>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u>		
<u>+;</u>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可投資之「新興市		
場國家或地區」,詳如		
公開說明書。前述「新		
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		
券」包括:		
(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b>₽/C •//</b> 1
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		
行之债券;		
(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		
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之债券;		
(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u>區掛牌或交易之債</u>		
<u>券;</u>		
(4)依據Bloomberg資訊		
<u>系統顯示,該債券之</u>		
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		
或地區者。		
3.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		
年內,經理公司得依其		
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		
有之债券到期後,投資		
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		
公債),且不受本款第2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		
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		
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		
其相關規定。		
(四)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		
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		
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		
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歌 97
之债券,日後若因信用評		
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		
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		
合不符本款或第(五)款之		
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		
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		
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		
置,以符前述投資限制;		
(五)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		
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		
之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前述「高收益债券」,係指		
下列债券;惟债券發生信用		
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		
債券者,該債券即為非高收		
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		
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		
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u>級。</u>		
2.本款第1目以外之债券: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		
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		
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歌 奶
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		
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		
受償順位债券且债券發		
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		
<u>限。</u>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		
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		
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u>等。</u>		
(七)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		
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		
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		
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		
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		
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		
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 (# #		
<u>債券。</u>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C •//1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u></u>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		
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		
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		
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		
<u>一個月;</u>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		
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		
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		
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		
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		
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		
<u>情形;</u>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		
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		
匯出者;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		
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百分之五者;		
_(九)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特殊		
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b>: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b>		本	砂ツ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			
	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			
	(五)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本基金投資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	外國有價證
	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		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	券,故酌修部
	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		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分文字。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	外國有價證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券,故酌修部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分文字。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資格者 <u>、</u> 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u>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	明訂公司債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	及金融债券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範圍。
	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 需要或增加投	明訂本基金
	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		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從事證券相
	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u>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關商品交易
	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			之範圍及應
	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			遵守之規範。
	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			



瑞銀2027年	<b>三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券型	<b>!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b>	説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del>9</del> /C •/√1
	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			
	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			
	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			
	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			
	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			
	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b>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b>	(新出	曾)	明訂匯率避
	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			險方式。
	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			
	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			
	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			
	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			
	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			
	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			
	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			
	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			
	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			
	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			
	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	第七項 不得	<b>导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貿</b>	依據證券投
第一款	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	第一款 之有	<b>肯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b> 商	資信託基金
	品;但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	品;	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管理辦法(以
	<u>券</u>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	公司	同债及交换公司债不在此	下稱基金管



瑞銀2027年	<b>三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歌 奶
	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附認股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	理辦法)第27
	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條第1項及第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項規定爰增
	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			訂文字。
	公司债及交换公司债於條件成			
	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			
	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	明訂本基金
第二款	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第二款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	僅不得投資
	融債券;		券;	於國內未上
				市或未上櫃
				之次順位公
				司债及次順
				位金融債
				券,而投資國
				外债券則悉
				依金管會107
				年9月27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八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	本基金未擬
第三款		第三款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從事短期借
			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款,爰刪除後
				段。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依94年3月7
第六款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第六款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日金管證四
	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之證券;	字第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0930158658
	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號函規定,爰
	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本基金得投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U 7/1
		第八款	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	資於高收益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債券,高收益
				债券之债信
				評等已載明
				於本條第1
				項,爰刪除本
				款。其後款次
				依序調整。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配合本基金
第八款	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	第九款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投資標的,爰
	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增訂文字。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		百分之十;	
	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配合本基金
第九款	(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第十款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	投資標的,爰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增訂文字,另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	依據證券投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		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資信託基金
	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	管理辦法第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17條,爰修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文字,又因本
	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b>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b>	基金得投資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於高收益債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券,因高收益
				债券之债信
				評等已載明
				於本條第一
				項,爰刪除後
				段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參酌基金管
第十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 及有價證券 總	第十一款	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理辦法第10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條第1項第17	
	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		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	款文字修訂。	
	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u>元</u> ;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	配合本基金	
第十一款	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	第十二款	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	投資標的,爰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增訂文字,另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依據證券投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資信託基金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	管理辨法第	
	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17條,爰修訂	
	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		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	文字,又因本	
	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基金得投資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u>	於高收益債	
			金融债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券,因高收益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债券之债信	
			定等級以上者;	評等已載明	
				於本條第一	
				項,爰刪除後	
				段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本基金得投	
第十三款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第十四款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資於高收益	
	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債券,高收益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债券之债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	評等已載明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	於本條第1	
	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		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項,爰刪除後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段有關信用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	評等之規定。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44 DF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	本基金得投
第十四款	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	第十五款	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	資於高收益
	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		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	債券,高收益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债券之债信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評等已載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於本條第1
	+;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項,爰刪除後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段有關信用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評等之規定。
			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本基金得投
第十六款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第十七款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資於高收益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債券,高收益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	债券之债信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	評等已載明
	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	於本條第1
			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項,爰刪除後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段有關信用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本基金未投
第十七款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	第十八款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	資不動產投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資信託基金
	值之百分之十;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受益證券,爰
			價值之百分之十;	予刪除。
	(刪除)	第七項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本基金得投
		第二十款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資於高收益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債券,高收益
			級以上者;	债券之债信
				評等已載明
				於本條第1
				項,爰刪除本
				款之規定。



瑞銀2027年	<b>三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奶奶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
第十九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投資標的包
	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		括基金受益
	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		憑證,爰參照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基金管理辨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法第10條第1
			項第11款及
			107年8月3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
			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
第二十款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投資標的包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括基金受益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憑證,爰參照
	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基金管理辦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		法第10條第1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項第12款增
			訂相關投資
			限制。
第八項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	(新增)	配合本基金
第二十一	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投資標的包
款			括基金受益
			憑證,爰參照
			基金管理辦
			法第22條增
			訂相關投資
			限制。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	(新增)	參照107年9
第二十二	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月27日金管



瑞銀2027年	<b>三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מח נעב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款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			證投字第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10703350501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號令增訂相
				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新增)	參照基金管
第二十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理辦法第10
款				條第1項第19
				款增訂相關
				投資限制。
第八項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第七項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本基金未投
第二十四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	第二十一	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	資不動產投
款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款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資信託基金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爰
	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予刪除。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信託受益證券;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	
			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參照基金管
	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理辦法第10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	條第2項之規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金。	定明訂條文
	貨信託基金。			所稱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
				之範圍。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	第九項	第七項第 (九) 款至第 (十五)	配合前述引
	第 (十四) 款及第 (十六) 款		款及第 (十七) 款至第 (十九)	用項款次及
	至第 (二十) 款及第(二十二)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	內容調整,酌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		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	修文字。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者,從其規定。			



瑞銀2027年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44 DB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	配合前述引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用項次調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整,酌修文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	字。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		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	
	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A
	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
				單位不分配
				收益,爰增列
				本項文字,其
				後項次依序
				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配合本基金
	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		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僅B類型各計
	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者,為B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價類別受益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權單位可分
	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人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配收益,爰修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		可分配收益。	訂文字,另明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			訂B類型人民
	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			幣計價受益
	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			權單位及B類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型南非幣計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			價受益權單
	為正數時,亦分別併入B類型人			位從事外匯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			匯率避險收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益來源亦為
	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			各該受益權



瑞銀2027年	<b>手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説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 47
	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			單位之收益
	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			分配來源。
	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			
	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			
	日,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			
	間,每月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	配合經理公
			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	司基金收益
			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	分配之計算
			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	方式,爰删除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以下項次
			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	依序調整。
			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	
			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	
			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	
			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B
	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			類型各計價
	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			類別受益權
	是否超出前項之可分配收益,			單位每月進
	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行收益分
	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配,且配息可
	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			能涉及本金。
	况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			
	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			
	益分配金額。			
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	1.明訂本基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		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金B類型各



瑞銀2027年	三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	企證券投資	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C -7/1	
	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u>月</u> 第	個營業日	3 <u>分配之,停</u>	計價類別	受
	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		止變更生	受益人名?	等記載期間及	益權單位	收
	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收益分		分配基準	<b>準日由經</b> 理	里公司於期前	益分配之	時
	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		公告。			點。	
	<b>告</b> 。					2.依受益憑	認證
						事務處理	. 規
						則 第 22 條	: 已
						删除收益	. 分
						配基準日	前
						五日停止	. 辨
						理轉讓登	: 記
						之規定,爰	き配
						合修正。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四項	可分配。	<b>攵益</b> ,應約	<b>涇金管會核准</b>	明訂原則	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		辨理公月	開發行公司	司之簽證會計	收益分配	僅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		師查核多	簽證後,始	;得分配。 <u>(倘</u>	需簽證會	· 計
	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		可分配。	<b><u> </u></b>	及資本利得,	師出具收	. 益
	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得以簽言	登會計師と	出具核閱報告	分配覆核	報
	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		後進行	分配。)		告後分配,	惟
	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如可分配	收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					益來源涉	及
	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					已實現資	本
	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利得扣除	· 資
	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損失(包	括
						已實現及	. 未
						實現之資	本
						損失)時應	終
						簽證會計	·師
						查 核 簽	證
						後,始得	· 分
						配。	
第六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五項	每次分配	配之總金額	須,應由基金	明訂B類型	1各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מח גיד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		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	計價類別受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2027		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	益權單位可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	分配收益之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	存放方式及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八 <u>本基金</u> 。	孳息應併入B
	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			類型各計價
	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			類別受益權
	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單位之淨資
				產。
第七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	配合本基金B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類型各計價
	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類別受益權
	類型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單位之收益
	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分配, 酌修文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	字。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		間及給付方式。	
	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			
	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明定經理公
	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司之報酬。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比率,逐日累計	
	每曆月給付乙次: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		曆月給付乙次。	
	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			
	$\underline{\underline{=} \cdot \underline{\pi}(3.5\%)};$			
	(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			
	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			
	<u>○・五(0.5%)。</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明定基金保



瑞銀2027年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0.71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管機構之報
	○・一三(0.13%) 之比率,由經		(%)之比率,由	酬。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	配合實務作
	營業日內以 <u>新臺幣</u> 自本基金撥		個營業日內以 <u>新臺幣</u> 自本基金	業及本基金
	付之。		撥付之。	以新臺幣及
				外幣計價基
				金,爰修訂文
				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		(新增)	本基金投資
	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			海外,爰明訂
	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包
				括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或
				其代理人、受
				託人之費用
				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	明訂買回開
	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	始日及刪除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	各類型受益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憑證部份買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	回受益權單
	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		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	位數之限
	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		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制,酌修文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字。
	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		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瑞銀2027	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イ	言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砂 77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	
	或一部。經理公司 <u>得依本基金</u>		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u>回</u> 。經理公司 <u>應</u> 訂定其受理受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理公司網站。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		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	分為各類型
	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
	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位, 爰酌修文
	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	明訂本基金
	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		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	買回費用即
	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為本基金到
	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	期前之買回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及/或轉申購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	所生之費用
	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	及明訂買回
			基金資產。	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辨
			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	理短期借
			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	款,爰刪除本
			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	項文字,以下
			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	項次依序調
			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	整。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節制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U-77
	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u>或</u>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u>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	塔宮
	辨理放款業務之國內	<u>外</u>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	包
	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0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	<u>款</u>
	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	<u>為</u>
	限;為辦理有價證券	<u>交</u>
	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	個
	<u>營業日為限。</u>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	鍋
	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0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u>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u>分</u>
	<u> </u>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	<u>保</u>
	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	<u>信</u>
	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	<u>,                                    </u>
	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u>劣</u>
	於其他金融機構。_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	<u>2</u>
	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	<u>為</u>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	<u>任</u>
	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	<u>益</u>
	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本基金不辨
	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	得理短期借
	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款,爰刪除本
		項文字,以下
		項次依序調
		整。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説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u>9</u> /C -7/1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依據經理公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司實務作業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修正買回價
	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金給付時間。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明定受益人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之買回價金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應依該受益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權單位計價
	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	幣別給付。此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外,為避免中
	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			國或香港金
	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			融市場休市
	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			而使基金無
	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			法取得報價
	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			且無足夠人
	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			民幣支付價
	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			金時,則得延
	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			長至自買回
	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日起十二個
				營業日內給
				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	受益憑證採
	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		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	無實體發
	回價金。		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	行,不印製實
			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體受益憑
			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證,爰刪除受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益憑證換發
				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本基金於募
	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		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	集期間後即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b>₽/C-7/1</b>
	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	不再受理投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	資人申購,另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	本基金不辨
			<u>比例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理短期借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款,爰修訂文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	依據實務情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	況修正買回
	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		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	價金給付時
	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		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	間。
	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		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	
	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		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	
	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	
	其買回之價格。		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配合本基金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受益憑證採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	無實體發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	行,不辦理受
	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		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益憑證之換
	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發,爰刪除後
	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段文字。
	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		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瑞銀2027年	<b>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為,再予撤銷。		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	
			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	
			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配合引用條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	次調整,爰修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金之延緩給付		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配合本基金
	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實務作業,爰
	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		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	酌修文字。
	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金: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	第一項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本基金投資
第一款	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第一款	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外國有價證
	止交易;		止交易;	券,故酌修部
				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	依據經理公
	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司實務作業
	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修正恢復計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	算買回價格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後給付買回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	價金之期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間。另配合本
	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	基金受益權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單位分為各
	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報備之。	類型受益權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單位,爰修訂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_	說明
頁1言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b>本</b>	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	第二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	
オース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7.7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	明訂本基金
	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			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			之計算時間。
	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			
	日(計算日)完成。			
	(一) 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			
	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			
	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			
	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			
	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			
	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			
	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			
	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			
	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			
	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			
	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			
	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			
	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			
	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			
	<u>值。</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明訂本基金
	下列規定計算之: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	淨資產計算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del>실</del> 상 미터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説明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方式。
<u>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應依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	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	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	
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	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	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	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揭露。	
<u>(二) 國外之資產:</u>		
1.债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		
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司		
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債		
<u>券承銷商、交易商並依序</u>		
可取得之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成		
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		
之應收之利息為準。所投		
資之债券暫停交易或久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		
<b>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b>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u>準。</u>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		
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C •//1
十二時前經理公司依序		
自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路透社所取		
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		
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		
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		
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淨		
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		
基金公司通知或公告之		
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		
<u>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基</u>		
金公司未通知或公告淨		
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		
營業日淨值為準。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		
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		
司所取得最近之集中		
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		
<u>為準;</u>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		
中午十二時前經理公		
司自彭博資訊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C-3/1
	(Bloomberg)所取得最			
	近之價格或交易對手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			
	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			
	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台北時間中午十二時			
	前最近之結算價格為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u>損失;</u>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			
	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			
	時前所取得外匯市場			
	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			
	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			
	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			
	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			
	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條	算及公告	條	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增訂本基金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		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契約第二十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		至 <u>新臺幣</u> 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六條第七項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מע nra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			為清算分配
	<u>「</u> 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u>但</u>			時,不受前述
	因本基金到期或因本契約第二			計算位數之
	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			限制。
	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配合本基金
	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		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分為各類型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之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
				位,爰酌修文
				字
第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第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條	存績	條	存績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因本基金信
	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託契約定有
	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存續期限,爰
	(以下略)			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調高本基金
第五款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第五款	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u>	清算門檻,另
	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u>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	配合本基金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	分為各類型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會終止本契約者;	受益權單位
	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			爰修訂文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字,且明訂各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類型受益權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			單位於計算
	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			合計金額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時,均以新臺
				幣作為基準
				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本契約之終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	止,應經主管
			公告之。	機關核准,爰



瑞銀2027年	<b>三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b>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
				修訂部分文
				字。
第二十五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増)	因本基金信
條				託契約訂有
				期限,爰增訂
				本條明訂本
				契約存續期
				間屆滿之處
				理程序,以下
				條次依序調
				整。
第一項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		(新增)	明訂本契約
	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			存續期間屆
	於到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			滿之處理程
	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序。
	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			
	期買回價金中扣除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			
	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			
	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		(新增)	明訂本契約
	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			存續期間屆
	滿之情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滿之處理程
	構於十四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			序。
	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			
	條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條		條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配合本基金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分為各類型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受益權單



瑞銀2027年	- 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상 매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		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	位,爰酌修文
	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字。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		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	
	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	
	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配合引用條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 <u>三十一</u> 條	次調整,爰修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訂文字。
第二十七	時效	第二十六	時效	
條		條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明訂關於B類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型各計價類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u>	別受益權單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nderline{B}$		<u>基金</u> 。	位之受益人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收益分配請
	資產。			求權自發放
				日起,五年間
				不行使而消
				滅。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	本基金信託
	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契約訂有存
	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		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	續期限,爰增
	而消滅; 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		而消滅。	訂後段有關
	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			存續期間到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B)C-3/1
	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			期時,受益人
	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			之價金給付
	消滅。			請求權期限。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條		條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條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權單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位,爰修訂關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於受益人自
	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之受益人。	行召開受益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人會議之規
	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			定。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配合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	分為各類型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	受益權單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位,爰修訂出
	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		//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席並行使表
	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	決權之規定。
	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		機構;	
	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		(二)終止本契約。	
	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			
	1/10 以上的总打之。下列争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AA 미디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說明
	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			
	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			彙整登載所
	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有類型受益
				權單位數據
				之帳務,以基
				準貨幣(即新
				臺幣)為記帳
				單位,以下項
				次依序挪移。
第三十一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配合本基金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八、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基準貨幣為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新臺幣,爰酌
	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		均應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	修文字。
	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		<u>一元</u>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u> 受益	
	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新增)	本基金投資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			於外國有價
	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證券,故明訂
	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			匯率計算方
	算,應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式。



瑞銀2027年	F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說明
資信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本	<b>₹7.47</b>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			
	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			
	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			
	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			
	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			
	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			
	社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			
	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或無			
	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			
	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			
	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			
	<u>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二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條		條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
第二款	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二款		收益分配之
	單位之受益人)。			事項僅須通
				知B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受
				益人。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配合本基金
第二款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	第二款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發行各類型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值。	受益權單位
				而修訂相關
				文字。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配合經理公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	司實務作業
	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伯方佐士写



	E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 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說明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 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 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 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 已依法送達。		百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	知方式。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 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新增)	明內例令定規的分條相正。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 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 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 数 数 差 數 数 差 數 數 差 增 實 實 準 據 法 之 規 定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 <u>於</u> 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 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 日起生效。	本 金 管 生 生 文 字 。



## 【附錄七】基金運用狀況

截至113年06月30日

-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 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l	コーニーサイク ニーロー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b>佔淨資產百</b>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分比
<b>债券</b>				
	INDIA		186.80	8.16
	UNITED ARAB		166.58	7.28
	MEXICO		164.72	7.19
	SUPER NATION		156.29	6.83
	COLOMBIA		147.53	6.44
	CHILE		137.59	6.01
	TURKEY		133.47	5.83
	PERU		109.98	4.80
	QATAR		107.64	4.70
	BRAZIL		96.70	4.22
	SAUDI ARABIA		94.64	4.13
	KOREA		86.05	3.76
	KUWAIT		81.56	3.56
<u> </u>	INDONESIA		62.74	2.74
	SINGAPORE		61.24	2.67
	PANAMA		46.35	2.02
	NIGERIA		38.29	1.67
	ANGOLA		36.27	1.58
	PHILIPPINES		35.51	1.5
	GHANA		33.93	1.4
	SOUTH AFRICA		32.81	1.43
	MONGOLIA		31.61	1.3
	OMAN		28.98	1.2
	GUATEMALA		25.28	1.10
	EGYPT		24.98	1.09
	POLAND		23.64	1.00
	ISRAEL		21.34	0.93
	BAHRAIN		12.54	0.5
	NETHERLANDS		12.14	0.5
	MACAO		9.43	0.4
	EL SALVADOR		8.57	0.3
	CHINA		5.51	0.24
	UKRAINE		5.42	0.24
	RUSSIAN FEDERATION		0.00	0.0
	合計		2,226.14	97.2
1 十成公准額	HRI		2,220.14	31.2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n m	HRI			
股票	合計			
#소	日前			
基金			-	
短期票券			-	<u> </u>
附買回债券(暨票券)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3.22	1.4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30.23	1.32
合計(淨資產總額)			2,289.59	100.00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無。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 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CHILE SUPER NATION	69. 93	3. 05
SUPER NATION		
	69. 13	3. 02
UNITED ARAB EMIRATES	68. 9	3. 01
COLOMBIA	67. 88	2. 96
CHILE	67. 66	2. 96
QATAR	67. 09	2. 93
MEXICO	66. 44	2. 9
MEXICO	66. 03	2. 88
KUWAIT	65. 96	2. 88
SUPER NATION	63. 94	2. 79
TURKEY	62. 46	2. 73
PERU	61, 52	2. 69
SINGAPORE	61. 24	2. 67
INDIA	59. 37	2. 59
BRAZIL	58. 06	2. 54
COLOMBIA	57. 37	2. 51
INDIA	50. 5	2. 21
PANAMA	46. 35	2. 02
NIGERIA	38. 29	1. 67
UNITED ARAB EMIRATES	37. 93	1.66
UNITED ARAB EMIRATES	37. 63	1. 64
SAUDI ARABIA	36. 36	1. 59
ANGOLA	36. 27	1. 58
PHILIPPINES	35, 51	1. 55
	COLOMBIA CHILE QATAR MEXICO MEXICO MEXICO KUWAIT SUPER NATION TURKEY PERU SINGAPORE INDIA BRAZIL COLOMBIA INDIA INDIA PANAMA NIGERIA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ARAB EMIRATES SAUDI ARABIA ANGOLA	COLOMBIA 67. 88  CHILE 67. 66  QATAR 67. 09  MEXICO 66. 44  MEXICO 66. 03  KUWAIT 65. 96  SUPER NATION 63. 94  TURKEY 62. 46  INDIA 59. 37  BRAZIL 58. 06  COLOMBIA 57. 37  INDIA 57. 37  INDIA 50. 3  INDIA 50. 3  UNITED ARAB EMIRATES 37. 63  SAUDI ARABIA 36. 36  ANGOLA 36. 27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 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债券名稱	國家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2.5% 03FEB2027	SAUDI ARABIA	34. 98	1.53	
NTPC LTD 4.25% 26FEB2026	INDIA	31. 86	1. 39	
MONGOLIA INTL BOND 5.125% 07APR2026	MONGOLIA	31. 61	1. 38	
ONGC VIDESH VANKORNEFT 3.75% 27JUL2026	INDIA	31. 39	1. 37	
STATE OF QATAR 3.25% 02JUN2026	QATAR	29. 81	1. 3	
OMAN GOV INTERNTL BOND 5.375% 08MAR2027	OMAN	28. 98	1. 27	
KOSMOS ENERGY LTD 7.125% 04APR2026	GHANA	25. 65	1. 12	
TURK IHRACAT KR BK 9% 28JAN2027	TURKEY	25. 33	1.11	
REPUBLIC OF GUATEMALA 4.5% 03MAY2026	GUATEMALA	25. 28	1. 1	
FONDO MIVIVIENDA SA 4.625% 12APR2027	PERU	25. 22	1. 1	
ARAB REPUBLIC OF EGYPT 7.5% 31JAN2027	EGYPT	24. 98	1.09	
TC ZIRAAT BANKASI AS 5.375% 02MAR2026	TURKEY	24. 69	1. 08	
SK HYNIX INC 5.5% 16JAN2027	KOREA	24. 31	1.06	
MEDCO BELL PTE LTD 6.375% 30JAN2027	INDONESIA	23. 63	1. 03	
REPUBLIC OF POLAND 3.25% 06APR2026	POLAND	23. 64	1. 03	
PERU (REP OF) 2.392% 23JAN2026	PERU	23. 23	1. 01	
CORP ANDINA DE FOMENTO 6% 26APR2027	SUPER NATION	23. 23	1. 01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0%以上者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五) 投資標的信評配置占 NAV 比例:

信評配置	占NAV比例
AAA	0.00%
AA	10.72%
Α	14.01%
BBB	46.67%
ВВ	11.52%



В	14.41%
CCC and below	1.10%
現金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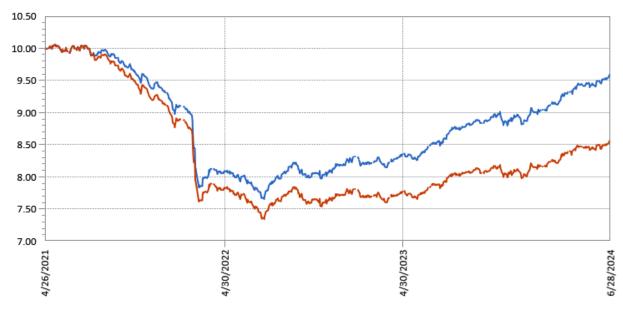
#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UBS (TW) Bond Fund - EM Bonds 2027 (TWD) A\* UBS (TW) Bond Fund - EM Bonds 2027 (TWD)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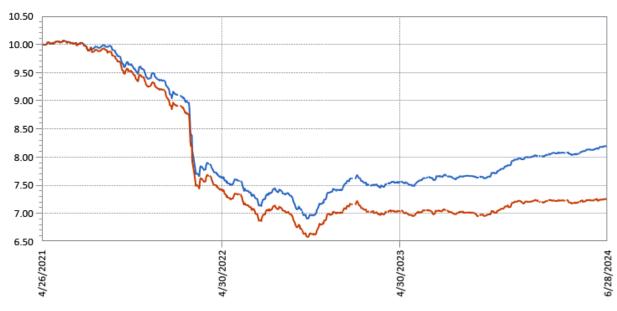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Time period 7/1/2014 To 6/30/2024

UBS (TW) Bond Fund - EM Bonds 2027 (USD) A\* UBS (TW) Bond Fund - EM Bonds 2027 (USD) B\*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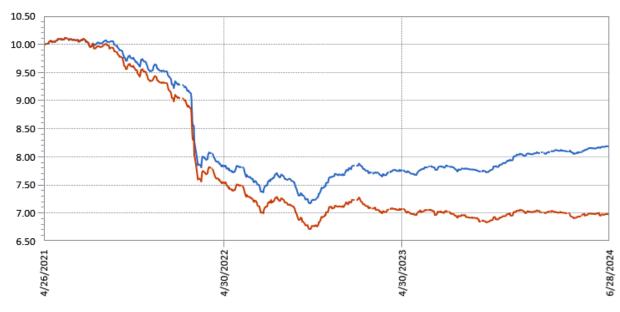


Time period 7/1/2014 To 6/30/2024



— UBS (TW) Bond Fund - EM Bonds 2027 (RMB) A\* — UBS (TW) Bond Fund - EM Bonds 2027 (RMB)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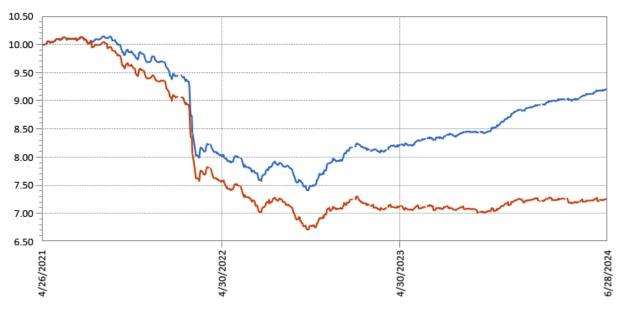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Time period 7/1/2014 To 6/30/2024

UBS (TW) Bond Fund - EM Bonds 2027 (ZAR) A\* UBS (TW) Bond Fund - EM Bonds 2027 (ZAR) B\*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Time period 7/1/2014 To 6/30/2024



#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B 類型(月配 息)	NA	0.1900	0.3000	0.3000						
(人民幣)B 類型(月配 息)	NA	0.2542	0.3000	0.3000						
(美元)B類型(月配息)	NA	0.1900	0.3996	0.3996						
(南非幣)B 類型(月配 息)	NA	0.3800	0.6000	0.6000						

#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A 類型(累積)	NA	-6.85%	-12.15%	7.76%						
(新臺幣)B 類型(月配 息)	NA	-7.18%	-12.12%	7.57%						
(人民幣) A 類型(累積)	NA	-4.91%	-19.33%	4.92%						
(人民幣)B 類型(月配 息)	NA	-4.87%	-19.36%	5.00%						
(美元)A類 型(累積)	NA	-6.40%	-20.73%	7.53%						
(美元)B類型(月配息)	NA	-6.47%	-20.66%	7.61%						
(南非幣)A 類型(累積)	NA	-3.18%	-18.17%	11.51%						
(南非幣)B 類型(月配 息)	NA	-3.30%	-18.11%	11.51%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 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類股	基金成立日	最近三 個月	最近六 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 年	最近十年	基 立 資 料 用
(新台幣) A類型 (累積)	110/04/26	2.83	8.37	11.91	-4.23	NA	NA	-4.44
(新台幣)B類型 (月配息)	110/04/26	2.83	8.75	12.25	-4.37	NA	NA	-4.58
(美元)A類型(累 積)	110/04/26	1.33	2.61	7.30	-18.21	NA	NA	-18.13
(美元)B類型(月	110/04/26	1.30	2.55	7.36	-18.19	NA	NA	-18.11



配息)								
(人民幣) A類型 (累積)	110/04/26	1.08	1.70	4.67	-18.61	NA	NA	-18.15
(人民幣)B類型 (月配息)	110/04/26	1.19	1.76	4.71	-18.49	NA	NA	-18.04
(南非幣)A類型 (累積)	110/04/26	1.87	4.06	10.13	-8.83	NA	NA	-8.07
(南非幣)B類型 (月配息)	110/04/26	1.96	4.17	10.25	-8.77	NA	NA	-8.01

#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2.49%	1.70%	0.6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 註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與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 當表達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 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 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k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东南

猫的的

画間 製製 製調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董事長:



(請辞**測發荊荊**務報表附註) 經理: 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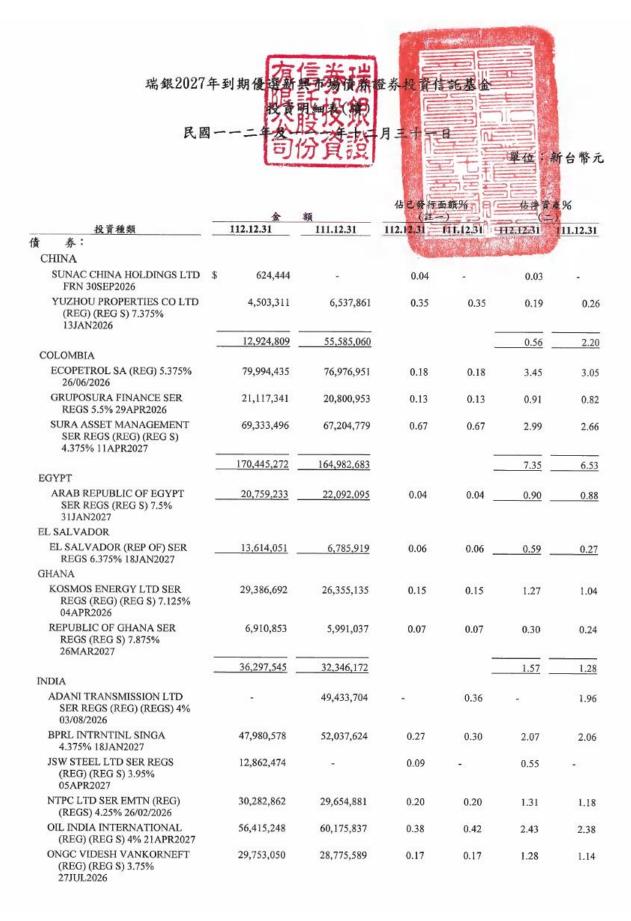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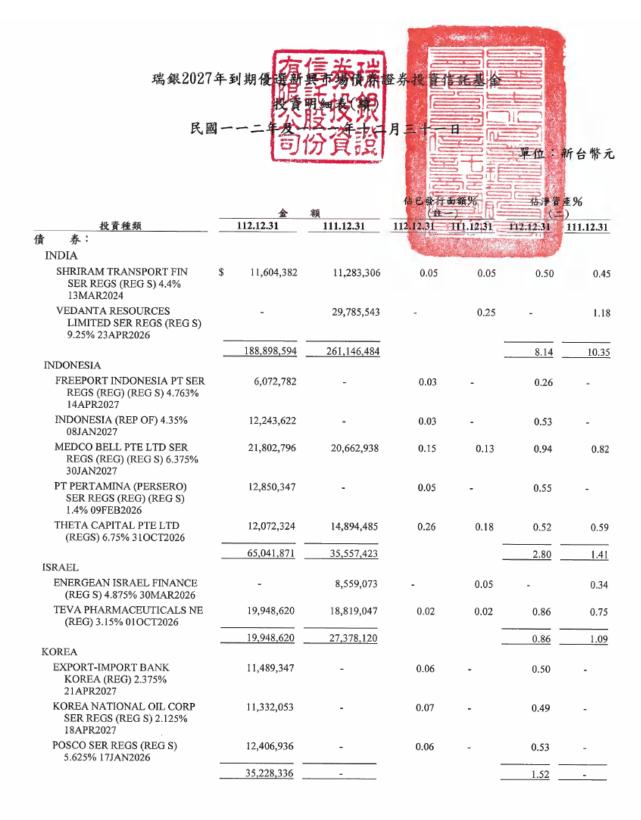


瑞銀2027	於	信光礦	登 养 性 <b>資</b> 信	<b>主</b>		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112.12.31	額 111.12.31	112.12.31		(-	=)
债 券: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4.12.31	112.12.31	111.12.31
ANGOLA			100	A Property		
REPUBLIC OF ANGOLA 9.5% 12NOV2025	\$33,312,136	34,832,185	0.13	0.13	1.44	1.38
BRAZIL						
CB SUZANO INTL FIN B V 5.5% 17JAN2027	84,021,651	-	0.39	-	3.62	-
EMBRAER NETHERLANDS FINA (REG) 5.4% 01FEB2027	12,213,937	-	0.08	-	0.53	-
FIBRIA OVERSEAS FINANCE (REG) 5.5% 17JAN2027	-	95,759,322	-	0.44	-	3.79
PETROBRAS GLOBAL FIN (REG) 7.375% 17JAN2027	12,963,173	-	0.06	-	0.56	-
VALE OVERSEAS LIMITED (REG) 6.25% 10AUG2026	-	66,946,152	-	0.28	-	2.65
CVIII P	109,198,761	162,705,474			4.71	6.44
CHILE EMPRESA NACIONAL DEL PET	111,133,078	124,505,207	0.54	0.61	4.79	4.93
SER REGS 3.75% 05AUG2026 INVERSIONES CMPC SA SER REGS (REG) 4.375% 04APR2027	70,283,621	70,033,332	0.47	0.47	3.03	2.77
CHINA	181,416,699	194,538,539			7.82	7.70
CHINA EVERGRANDE GROUP (BR) (REG S) 8.75% 28JUN2025	-	2,643,106	-	0.02	-	0.11
CIFI HOLDINGS GROUP (REG) (REG S) 4.375% 12APR2027	791,943	3,131,503	0.09	0.09	0.03	0.12
COUNTRY GARDEN HLDGS (REG) (REG S) 5.125% 14JAN2027	1,775,670	12,592,276	0.13	0.13	0.08	0.50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REG) (REG S) 11.7% 11NOV2025	1,514,916	5,529,397	0.13	0.13	0.07	0.22
RKPF OVERSEAS 2020 A LTD (REG) (REG S) 5.2% 12JAN2026	3,000,595	8,395,653	0.08	0.08	0.13	0.33
SCENERY JOURNEY LTD (REG) (REG S) 12% 24OCT2023	-	383,826	-	0.01	-	0.02
SCENERY JOURNEY LTD (REG) (REG S) 13.75% 06NOV2023		1,108,283		0.10	-	0.04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REG) (REG S) 6.5% 26JAN2026	-	15,263,155	-	0.38	-	0.60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FRN 30SEP2025	713,930	-	0.04	-	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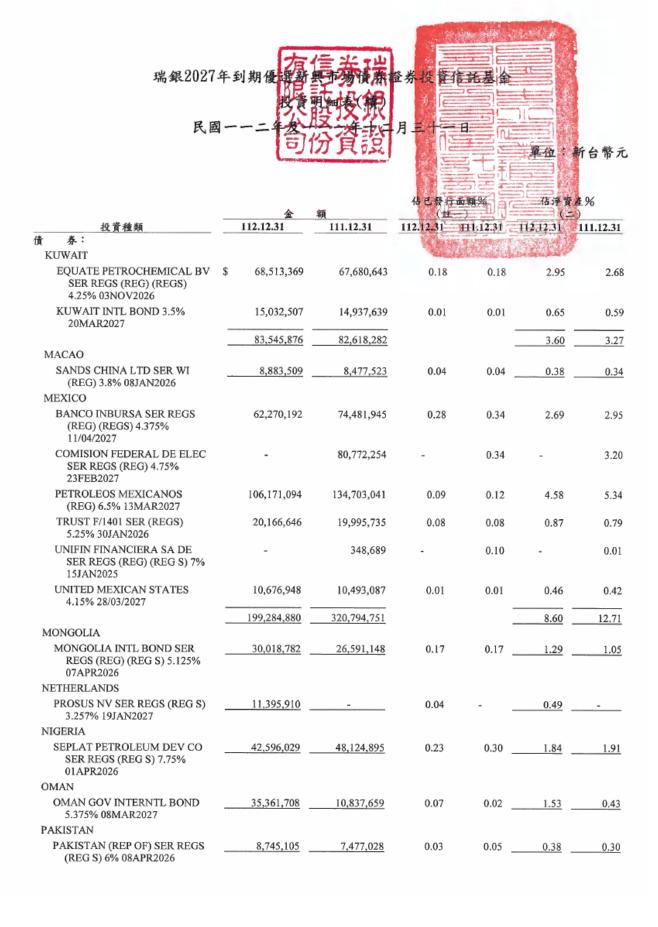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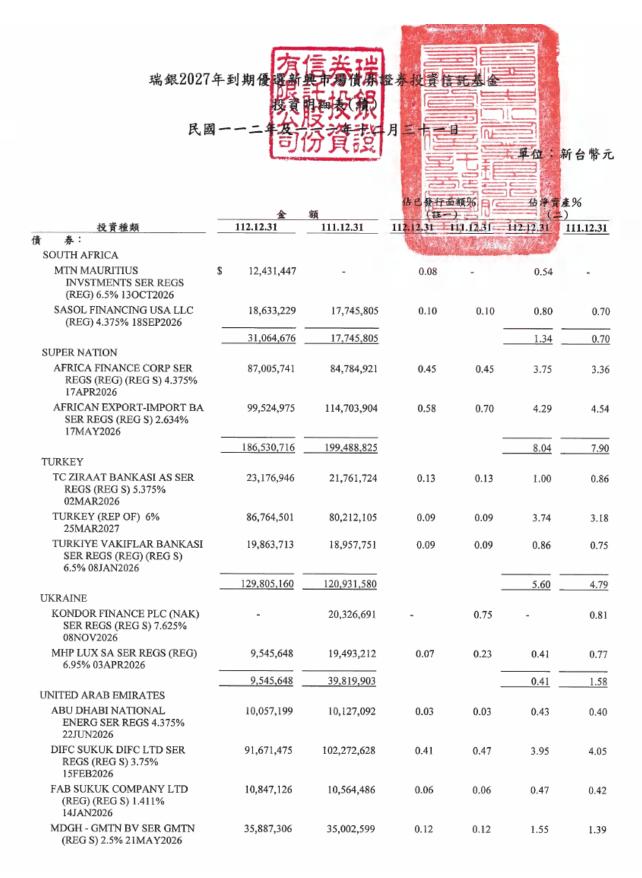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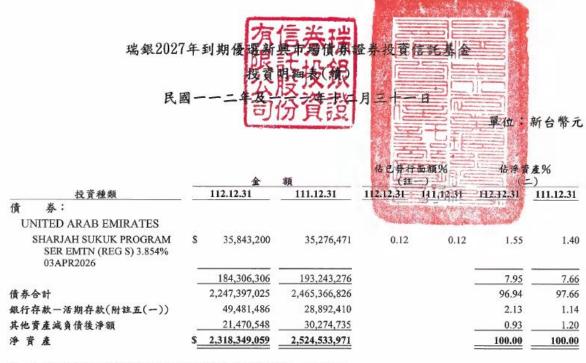


瑞銀2027	7年到期優選新 授援 國一一二年 金	信養機 機 機 授 資 設	登券投票 月三 格尼蒙拉			
投資種類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2.12.31	111.12.31
債券:						
PANAMA			- WELL STEEL	Street, Square,		
PANAMA (REP OF) (REG) 7.125% 29JAN2026 PERU	\$26,779,065	27,606,719	0.09	0.09 _	1.15	1.09
BANCO INTERNAC DEL PERU SER REGS (REG S) 3.25% 040CT2026	74,871,860	78,662,741	0.65	0.70	3.23	3.12
FONDO MIVIVIENDA SA SER REGS (REG S) 4.625% 12APR2027	12,017,296		0.07	-	0.52	21
	86,889,156	78,662,741		_	3.75	3.12
QATAR OOREDOO INTERNATIONAL	10,210,977	10,115,954	0.07	0.07	0.44	0.40
FINANCE LTD SER REGS (REG S) 3.75% 22JUN2026						
QNB FINANCE LTD SER EMTN (REG) (REG S) 2.75% 12FEB2027	74,651,455	73,497,461	0.26	0.26	3.22	2.91
STATE OF QATAR SER REGS (REG) (REG S) 3.25% 02JUN2026	28,436,428	28,126,148	0.03	0.03	1.23	1.11
	113,298,860	111,739,563			4.89	4.42
RUSSIAN FEDERATION						
VEB FINANCE LTD SER REGS 6.8% 22NOV2025	7,219,841	6,384,813	0.34	0.34 _	0.31	0.25
SAUDI ARABIA	15 210 654	15 001 040	0.06	0.04	2.22	
ARABIAN CENTRES SUKUK II SER REGS (REG S) 5.625% 07OCT2026	15,219,654	15,091,243	0.06	0.06	0.66	0.60
DAR AL-ARKAN SUKUK CO 6.875% 26FEB2027	18,265,082	23,302,405	0.15	0.20	0.79	0.92
SA GLOBAL SUKUK LTD SER REGS (REG) (REG S) 1.602% 17JUN2026	34,277,568	32,982,542	0.06	0.06	1.48	1.31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SER REGS (REG) (REG S) 2.5% 03FEB2027	33,298,179	32,818,335	0.09	0.09	1.44	1.30
	101,060,483	104,194,525			4.37	4.13
SINGAPORE BOC AVIATION LIMITED SER REGS (REG) 3.875% 27APR2026	63,979,388	62,677,636	0.29	0.29 _	2.76	2.48









註一: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面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二: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三:債券之國家別分類係依涉險國家分類。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歐恩間





利息收入117,896,0235144,966,6876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7,367,366-9,443,366-費用:125,263,3895154,410,0536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12,201,540-43,394,1092保管費(附註五(二))3,172,399-3,610,034-賣計師費用190,000-190,000-其他 費用合計60-901-費用合計15,563,999-47,195,0442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109,699,3905107,215,0094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336,945,338)(16)(441,908,390)(17)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217,238,595)(9)(327,723,493)(13)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272,651,04812(219,209,708)(9)收益分配(附註五(四))(34,351,417)(1)(39,064,748)(1)期末淨資產\$2,318,349,0591002,524,533,971100	瑞銀2027年到期優惠 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期初淨資產 收 入:	有意义可含。	光 :		新生	台幣元 <u>%</u> 136
收入合計	利息收入		117,896,023	5	144,966,687	6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其他收入		7,367,366		9,443,366	-
經 理 費(附註五(二)及六) 12,201,540 - 43,394,109 2 保管 費(附註五(二)) 3,172,399 - 3,610,034 - 190,000 - 190,0	收入合計	-	125,263,389	5	154,410,053	6
保管費(附註五(二)) 3,172,399 - 3,610,034 - 9計師費用 190,000 - 190,000 - 190,000 - 190,000 - 901 - 9	費 用:					
會計師費用 190,000 - 190,000 - 190,000 - 其 他 60 - 901 - 90	經 理 費(附註五(二)及六)		12,201,540	11.53	43,394,109	2
其 他 60 - 901 - 費用合計 15,563,999 - 47,195,044 2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09,699,390 5 107,215,009 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36,945,338) (16) (441,908,390) (1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217,238,595) (9) (327,723,493) (13)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272,651,048 12 (219,209,708) (9)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34,351,417) (1) (39,064,748) (1)	保管費(附註五(二))		3,172,399	-	3,610,034	-
費用合計     15,563,999     -     47,195,044     2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09,699,390     5     107,215,009     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36,945,338)     (16)     (441,908,390)     (1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217,238,595)     (9)     (327,723,493)     (13)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272,651,048     12     (219,209,708)     (9)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34,351,417)     (1)     (39,064,748)     (1)	會計師費用		190,000	-	190,000	-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09,699,390 5 107,215,009 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36,945,338) (16) (441,908,390) (1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217,238,595) (9) (327,723,493) (13)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272,651,048 12 (219,209,708) (9)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34,351,417) (1) (39,064,748) (1)	其 他	-	60		901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36,945,338) (16) (441,908,390) (1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217,238,595) (9) (327,723,493) (13)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272,651,048 12 (219,209,708) (9)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34,351,417) (1) (39,064,748) (1)	費用合計	_	15,563,999		47,195,044	2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217,238,595) (9) (327,723,493) (13)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272,651,048 12 (219,209,708) (9)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34,351,417) (1) (39,064,748) (1)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09,699,390	5	107,215,009	4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272,651,048 12 (219,209,708) (9)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34,351,417) (1) (39,064,748) (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36,945,338)	(16)	(441,908,390)	(17)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217,238,595)	(9)	(327,723,493)	(13)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272,651,048	12	(219,209,708)	(9)
期末淨資產 \$	收益分配(附註五(四))	_	(34,351,417)	(1)	(39,064,748)	(1)
	期末淨資產	\$	2,318,349,059	100	2,524,533,971	100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歐恩侗





#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參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 有價證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為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及反向型ETF)。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即到期日)止,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保管機構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 基礎編製。

####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匯率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四)债券投資

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國外債券之市價係指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惟當債券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致利息延遲或無法償付時,即停止計算利息收入。

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 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 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 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從事遠期外 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 (六)所 得 稅

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 (七)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於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 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 失,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 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 (八)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因換算而產生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 (九)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 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銀行存款

	_	112.1	2.31	111.1	2.31
			約 當		約 當
~ Ha de 11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b>\$</b> \$	5,094,897.00	5,094,897	3,617,205.00	3,617,205
美 元	Ė.	1,359,274.67	41,777,307	606,909.94	18,636,990
人民幣	k.	180,199.10	777,715	754,483.07	3,347,589
南非幣	<u>.</u>	1,103,218.79	1,831,567	1,819,724.41	3,290,626
		:	\$ <u>49,481,486</u>		28,892,410



##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 及報酬)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照下 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 1.經理費

- (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3.50%。
-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0.50%。
- 2.保管費

自基金成立日起,每年0.13%。

#### (三)借款情形:無。

####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者,為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分別併入B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依上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已分配之收益 金額分別為34,351,417元及39,064,748元。



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相關 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度		
配息相	目關日期		已發放出	<b>文益分配</b>	
配息月份	除息日	新 ム 敵 新 台 D	美元配息-B	人民幣配息-B	南非幣配息-B
111/12	112/1/7	<u>新台幣配息-B</u> \$ 774,825.00	<u>(單位:美元)</u> 50,856.75	(單位:人民幣) 51,078.87	(單位:南非幣) 253,605.00
112/01	112/2/6	772,325.00	50,811.75	49,653.63	248,950.00
112/02	112/3/7	769,700.00	50,378.00	49,653.63	248,950.00
112/03	112/4/12	763,700.00	49,690.50	47,988.63	248,950.00
112/04	112/5/8	762,200.00	49,415.50	47,822.13	248,450.00
112/05	112/6/7	751,700.00	49,161.75	47,622.33	242,750.00
112/06	112/7/7	746,700.00	49,034.25	47,622.33	242,750.00
112/07	112/8/7	744,200.00	48,606.75	47,405.88	242,750.00
112/08	112/9/7	715,200.00	47,014.25	46,007.28	240,000.00
112/09	112/10/6	711,325.00	44,925.50	45,341.28	236,745.00
112/10	112/11/7	707,075.00	44,083.00	44,685.27	236,745.00
112/11	112/12/7	705,500.00	43,933.00	44,685.27	235,495.00
		\$ <u>8,924,450.00</u>	577,911.00	569,566.53	2,926,140.00

			111年度		
配息相	目開日期		已發放中	<b>文益分配</b>	
			美元配息-B	人民幣配息-B	南非幣配息-B
配息月份	除息日	新台幣配息一B	(單位:美元)	(單位:人民幣)	(單位:南非幣)
110/12	111/1/7	\$ 902,700.00	62,938.25	54,641.97	296,730.00
111/01	111/2/11	896,700.00	62,173.25	54,641.97	296,730.00
111/02	111/3/7	881,825.00	61,735.50	54,641.97	295,355.00
111/03	111/4/11	878,075.00	61,368.00	54,408.87	292,655.00
111/04	111/5/9	868,325.00	58,018.00	54,408.87	286,155.00
111/05	111/6/8	850,825.00	56,224.25	54,209.07	281,655.00
111/06	111/7/7	831,075.00	53,114.25	53,176.77	281,155.00
111/07	111/8/5	818,575.00	52,761.75	53,010.27	272,205.00
111/08	111/9/7	807,325.00	52,651.75	53,010.27	268,205.00
111/09	111/10/7	793,575.00	51,756.75	51,078.87	260,355.00
111/10	111/11/7	789,825.00	51,556.75	51,078.87	258,355.00
111/11	111/12/7	783,575.00	50,974.25	51,078.87	253,605.00
		\$10,102,400.00	675,272.75	639,386.64	3,343,160.00

(五)交易成本:無。



###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銀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端銀投信
 經理費
 \$ 12,201,540
 43,394,109

 應付經理費
 \$ 1,002,052
 1,071,193

##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

本基金為規避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應收/付遠期外匯款列示如 下:

	1	12.12.31	11	1.12.31
預售遠期外匯—名目本金	USD	9,500,000.00	USD 1	0,700,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名目本金	CNY	2,170,650.00	CNY	-
預售遠期外匯—名目本金	ZAR	-	ZAR 1	2,923,400.00
合約期間	112.	7.24~113.4.18	111.7.2	2~112.10.26
公平價值	NTD	1,404,479	NTD	2,015,966
帳 列:				
應收遠期外匯款	NTD	3,212,814	NTD	9,276,014
應付遠期外匯款	NTD	1,808,335	NTD	7,260,048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6,400,196)元及(33,723,886)元,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一遠匯。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 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 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 大損失。



#### (二)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 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 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 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 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 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 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 之流動性,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確實控管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 現金流量風險。

#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債 券						
美 元	73,121,751.29	30.7350	2,247,397,025	80,284,187.37	30.7080	2,465,366,826
銀行存款						
美 元	1,359,274.67	30.7350	41,777,307	-	-	-
應收利息						
美 元	967,231.70	30.7350	29,727,863	1,201,049.90	30.7080	36,881,840

註:金額佔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之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46

號

員姓名:

(2) 趙敏如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1) 北市會證字第4499號 (2) 北市會證字第395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88170893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

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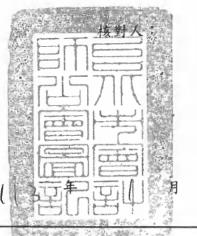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12 Be M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28/24 hm	存會印鑑(二)	画地

理事長:



民 國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2027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計價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計價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1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2年	BARCLAYS CAPITAL INC	0	98,676	0	98,676	0	0	0
112年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0	87,063	0	87,063	0	0	0
112年	JEFFERIES AND CO INC JERSEY C	0	85,131	0	85,131	0	0	0
112年	GOLDMAN SACHS AND CO (NY)	0	38,791	0	38,791	0	0	0
112年	MERRILL LYNCH	0	24,168	0	24,168	0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BOFA SECURITIES INC	0	124,723	0	124,723	0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GOLDMAN SACHS AND CO (NY)	0	83,602	0	83,602	0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HSBC SECS (USA) INC NEW YORK	0	81,730	0	81,730	0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SANTANDER INVESTMENT	0	63,858	0	63,858	0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JEFFERIES AND CO INC JERSEY C	0	53,523	0	53,523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封底

有信券瑞 限託投銀 經理公司: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銀 **Thomas** 負責人:Thomas kaegi

負責人:T**homas** 負責人:Thomas Kaegi

20201117/R/B2539-01A-004/B27